

# 瑞銀 (盧森堡) 債券基金

依照盧森堡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2023年3月

##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基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管理規則、最新之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果該半年報已公佈)購買基金單位。

只有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和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中所載明的資訊會被視為有效。

此外，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關於零售和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s)重要資訊文件(Key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D”)的(EU) No 1286/2014 條例，在投資人申購前應向其提供關於零售和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資訊文件。為避免疑義，只要此仍屬監管要求，UCITS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ID”)將繼續向英國投資人提供。因此，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中對“KID”的引用也應理解為對“KIID”的引用。有關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之子基金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資訊，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頁([www.bourse.lu](http://www.bourse.lu))查詢。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發行和贖回，應受相關發行和贖回國家當時的法規規範。本基金將所有投資人資訊視為機密，除非係依據法令或法規條文之要求而提供。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於美國境內報價、出售或移轉。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向美國人報價、銷售或交付。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 (i) 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a)(30) 條(Section 7701(a)(30)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其修訂內容定義、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Treasury Regulations)定義之美國人；
- (ii) 符合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17 CFR § 230.902(k))定義之美國人；
- (iii) 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7 條(Rule 4.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17 CFR § 4.7(a)(1)(iv))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 (iv) 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Rule 202(a)(30)-1)及其修訂內容之位於美國境內定義；或
- (v) 為協助美國人投資基金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 管理及行政

###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R.C.S. Luxembourg B 154.210(「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係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之形式所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其註冊辦公地址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章程以發出通知之方式刊載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

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保有以供查閱。管理公司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管理公司之實收股本為歐元 13,000,000 元整。

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以下簡稱「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Michael Kehl  
產品部主管  
瑞銀基金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蘇黎世·瑞士

董事  
Francesca Prym  
執行長·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Ann-Charlotte Lawyer  
獨立董事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Miriam Uebel  
法人業務·瑞銀資產管理德國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克福·德國

Eugène Del Cioppo,  
執行長·瑞銀基金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瑞士

#### 管理公司管理階層

董事  
Valérie Bernard,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Geoffrey Lahaye,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Federica Ghirlandini,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Olivier Humber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Barbara Chamberlain,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drea Papazzoni,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Stéphanie Minet

#### 投資組合經理人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瑞銀資產管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經委任，於該管理公司之監管與負責之情況下管理證券投資組合，並於遵守所規定之投資限制之情況下執行所有相關交易。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單位(Portfolio Management units)得將其受託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於每次移轉交易中，相關責任仍應由該公司所指派之前述投資組合經理人來承擔。

#### 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被指派為本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對本公司提供付款代理人之服務。

保管機構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盧森堡分公司，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HRB107046。保管機構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B209.123。

保管機構已被指派負責保管公司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保管紀錄及驗證基金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並確保基金現金流依據投資(2010 年法律)及保管契約被有效及適當監督，各如其修訂版本。

保管機構或被複委任保管義務之第三方對其保管資產除非在 2010 年法律明確允許下，不得為其自己之考量加以利用。

此外，保管機構應確保(i)基金單位之出售、發行、買回、贖回及消除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執行之，(ii)基金單位資產價值之計算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iii)執行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或管理章程相衝突，(iv)就本公司資產交易，匯款應在通常時間內進行，及(v)本公司收益適用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

為遵循保管契約及 2010 年法律，保管機構得依據特定條件，及為有效執行其任務，將其保管金融工具、及/或記錄保存或資產所有權驗證之義務全部或部分隨時複委託予一個或多個次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應在委任任何次保管機構或複委託前，並依照相關法規及其利害衝突政策持續評估因複委任其保管義務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保管機構為瑞銀集團成員，瑞銀集團為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全球性組織，為全球金融市場之重要參與者。因此，保管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因進行各種業務活動而有不同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使得複委任保管義務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人得以書面免費向保管機構索取額外資訊。

不論是否指派瑞銀集團成員，保管機構將善盡應有之技術、注意義務為選任及持續監督相關次保管機構及受複委託機構。此外，若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機構或受複委託機構將公平協商其條件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利益。若利益衝突發生或該衝突無法消弭，將揭露予受益人。任何就保管任務之複委託及受複委託機構名單請見以下網頁：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法律要求金融工具必須由當地機構保管而無當地機構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第 3 項 b) i) 之複委託要求，保管機構得在該第三國法律要求範圍內複委託其任務給當地機構。為確保其複委託給提供適當保障之次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必須對欲選任之機構履行 2010 年法律要求之善盡應有之選任技術及注意義務且必須持續善盡應有之技術及注意義務定期檢討及監督。特別是任何複委託只能在次保管機構在任何時間履行其義務時均依照 2010 年法律區隔基金資產與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之資產下才能進行，除非 2010 年法律及/或保管契約另有規定。

保管機構在 2010 年法律第 35(1) 條，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 UCITS 關於保管機構義務(基金保管資產)指令之補充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6/438 的範圍內，對於其保管之金融工具若有損失應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基金保管資產損失」)。

若基金保管資產有損失，保管機構必須歸還相同或等值金融工具不得遲延。依據 2010 年法律規定，保管機構不就不因其所能控制且其結果係盡所有合理之努力亦無法避免之外在事件所導致之基金保管資產損失負責。

在不影響保管機構所保管之任何基金資產發生損失時之特殊責任情況下，保管機構應對其在執行保管協議下的服務時的疏忽、詐欺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導致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但保管機構根據 2010 年法律承擔的職責除外，保管機構將對因其疏忽或故意未能適當履行 2010 年法律規定之義務而直接導致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得隨時以三個月前掛號郵件通知終止保管契約。於特定情形下，保管契約得以較短期之通知終止之，例如於一方當事人嚴重違反義務之情形下。應於保管契約終止通知生效後不超過兩(2)個月內指定新任保管機構，且於指定前，保管機構應採取所有必要行為以確保投資人利益受保護若管理公司並未及時選任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得通知 CSSF 該等情形。

依保管契約約定，保管機構有權就其服務自本公司淨資產獲取報酬。此外，保管機構有權就其合理之自付費用和支出以及任何往來銀行之費用，自本公司獲得補償。

保管機構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組織或管理，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因此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準確性或本公司架構和投資的有效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對本公司之投資未有決策自由裁量權力，亦無任何建議義務，並且被禁止涉入本公司之投資管理。

若保管機構接收投資人之資料，保管機構可能會使用和/或將此類資料傳輸給目前或未來由瑞銀集團控制之其他實體以及代表保管機構作為服務提供者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瑞銀合作夥伴」)。瑞銀合作夥伴之註冊地位於歐盟或位於歐盟以外之國家/地區，但具有足夠之資料保護水平(基於歐盟委員會之適足性認定)，例如瑞士。資料得基於委外特定基礎設施(例如通信、軟體)和/或其他項目，以簡化和/或集中與財務、營運、後台、信用貸款、風險或其他協助或控制功能相關系列流程之目的，提供與位於波蘭、英國、瑞士、摩納哥和德國之瑞銀實體以及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其他分支機構(位於法國、義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和波蘭)。有關保管機構委外和處理個人資料之進一步資訊，請參 <https://www.ubs.com/lux-europe-se>。

####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地址為 10, rue du Château d' Eau, L-3364 Leudelange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管理基金所涉及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一般行政管理職務。這些行政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住所之登記、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和基金帳冊及報告之保存。

#### **基金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付款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及其他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付款機構。

####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銷售機構。

#### 合適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分散的高息歐元低評級債券投資組合的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主要在亞洲地區發行(日本除外)之債券所組成之具提倡環境與/或社會特性且分散投資組合並以利率與信用風險相關衍生性商品適應經濟和金融市場循環的投資人。

#### 歷史績效表現

歷史績效表現的資訊概述於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 KID 或基金銷售國家的相應子基金特定文件中。

#### 投資風險

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價格之重大波動所影響，且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價值將不會低於購買時之價值。

會引起子基金價格波動或影響其程度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特定公司之變動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經濟因素(如：勞僱、公共支出、負債及通貨膨脹)之變動
- 法律環境之變動
- 投資人對於資產種類(如：股票)、市場、國家、產業與部門 之信心發生變化
- 原物料價格的變動。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透過多樣化分散投資尋求部分降低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運用特殊技巧或標的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之金融商品。此等商品對特定子基金而言可能甚為重要。與此等技巧相關之風險，請參閱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有關「與運用衍生性商品相關之風險」以及「運用期貨及選擇權」章節之說明。

若子基金因其投資而承受特定風險時，相關風險資訊將列示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

#### 本基金

#### 基金架構

本基金提供投資者依照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廣泛子基金產品(「傘型架構」)。每一子基金之特定詳細資料係定義於其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且將於每一新子基金開始申購時更新之。

#### 單位種類

下列所有種類之基金單位並未隨時提供。有關子基金所發行基金單位種類之資訊，請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參閱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資料

P	以「P」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
---	---

	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N	以「N」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限制發行伙伴及國家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完全透過位於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以及德國等國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銷售機構所發行，以及(視情況而定)透過位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再銷售國家的銷售機構發行。本級別即使有其他特性也不應收取發行成本。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K-1	以「K-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最低投資金額相當於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價格，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客戶。每次下單申購均須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500 萬元、巴西幣 2000 萬元、加幣 500 萬元、瑞郎 500 萬元、捷克克朗 1 億元、丹麥可朗 3500 萬元、歐元 300 萬元、英鎊 250 萬元、港幣 4,000 萬元、日幣 5 億元、挪威克朗 4500 萬元、波蘭幣 2500 萬元、人民幣 3,500 萬元、盧布 1.75 億元、瑞典克朗 3500 萬元、新幣 500 萬元、美金 500 萬元、紐幣 500 萬元或南非幣 4,000 萬元。
K-B	名稱中包含「K-B」之單位種類，僅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對象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資產管理之成本將依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雷亞爾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K-X	以 K-X 為名之基金單位種類專門提供給已與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對象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及基金行政管理(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銀行之成本)以及銷售之成本將依照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F	以「F」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僅提供予瑞銀或其子公司。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僅得由瑞銀或其關係企業以其自有帳戶或由瑞銀或其關係企業進行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時申購。於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之情形，於該資產管理委託中止時，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得依據當時淨資產價值退回該基金且不負擔任何費用。此類基金單位種類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Q	名稱中包含「Q」之單位種類，僅提供給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中介機構 (i) 以本身名義進行投資 (ii) 依法規規範而未取得分銷費用

	<p>(iii)只能依與客戶之書面協議或基金儲蓄計畫之協議提供無退備類股</p> <p>若投資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公司得強制投資人以剩餘的資產淨值贖回投資款項，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公司及管理公司不需對任何強制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稅務結果負擔法律責任。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士法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圓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元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p>
QL	<p>名稱中包含「QL」之基金單位，僅提供給經選定、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中介機構：</p> <p>(i) 於首次認購前已獲得管理公司之許可，及</p> <p>(ii) 根據監管要求不收取分銷費用和/或只能根據與客戶簽訂的書面協議向客戶提供沒有佣金的類別，前提是相關投資基金中有這些類別。管理公司將要求至少投資 2 億瑞士法郎（或其他等值貨幣）。管理公司可暫時或永久放棄最低投資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當時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或更換為另一類別的子基金。對於強制贖回或交換可能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管理公司概不負責。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士法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圓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元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p>
I-A1	<p>以「I-A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p>
I-A2	<p>以「I-A2」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此等基金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瑞士法郎 1,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p> <p>於申購時</p> <p>(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p> <p>(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所簽署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之書面批准，且該投資人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總資產或瑞銀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總資產需超過 3,000 萬瑞郎（或其相關等值幣別）或</p> <p>(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p>若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 3 仟萬，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p>
I-A3	<p>以「I-A3」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p>

	<p>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此等基金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瑞士法郎 3,000 萬元 (或等值外幣)。</p> <p>於申購時</p> <p>(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p> <p>(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間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之書面批准，且該投資人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總資產或瑞銀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總資產需超過 1 億瑞郎(或其相關等值幣別)或</p> <p>(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p>若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 1 億元，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p>
I-A4	<p>以「I-A4」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最高總年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士法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元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此等基金些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瑞士法郎 1 億元 (或等值外幣)。</p> <p>於申購時：</p> <p>(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p> <p>(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間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之書面批准，且該投資人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總資產或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持股需超過 5 億瑞士法郎 (或等值外幣)；或</p> <p>(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p>若瑞銀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中持有之金額在規定期限內超過瑞士法郎 5 億元，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當時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對於強制贖回或轉換可能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管理公司概不負責。</p>
I-B	<p>以「I-B」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且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子基金將直接收取包括基金管理費成本之手續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p>
I-X	<p>以「I-X」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類別，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且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費成本(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及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p>



U-X	以「U-X」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且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費成本(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及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本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針對金融商品而設計(亦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依據其他法律規定成力之集合投資架構)。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00 元、巴西幣 40,000 元、加幣 10,000 元、瑞郎 10,000 元、捷克克朗 200,000 元、丹麥克朗 70,000 元、歐元 10,000 元、英鎊 10,000 元、港幣 100,000 元、日幣 100 萬元、挪威克朗 90,000 元、波蘭幣 50,000 元、人民幣 100,000 元、盧布 350,000 元、瑞典克朗 70,000 元、新幣 10,000 元、美金 10,000 元、紐幣 10,000 元或南非幣 100,000 元。
-----	--

其他性質：

幣別	基金單位種類種類之幣別為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挪威克朗、波蘭幣、人民幣、盧布、瑞典克朗、新幣、美元或南非幣。所發行之基金單位種類如與各別子基金帳戶之幣別相同，則該幣別將不列入該基金單位種類之名稱內。子基金帳戶之幣別請參照各子基金之名稱。
「避險」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避險」且與子基金帳戶幣別不同之參考貨幣(「外幣單位類別」)，就參考貨幣價值之波動風險對該子基金帳戶貨幣進行避險。避險範圍在該外幣單位類別總淨資產價值之 95%到 105%之間。投資組合市價的變動以及外幣單位類別之申購贖回可能導致避險暫時超過上述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將避險調整回上述範圍。此避險對子基金帳戶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風險並無效果。
「巴西幣避險」	巴西幣可能受巴西政府之外匯管制。在投資巴西幣前，投資人應注意巴西幣類股之可得性及可交易性，以及可交易之條件，將很大程度上受到巴西之政治和監管影響。針對波動性之避險，已經如上述「避險」所包含。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巴西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股份類別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股份類別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
「人民幣避險」	<p>投資人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人民幣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即在中國大陸境內之在岸人民幣(CNY)和中國大陸境外之離岸人民幣(CNH)。類股名稱中有「人民幣避險」之股份，其淨資產值以離岸人民幣(CNH)計算。</p> <p>在岸人民幣(CNY)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管制及匯出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則可以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尤其是對歐元、瑞士法郎和美元。這意味著離岸人民幣(CNH)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是根據與各自貨幣相對應的供求而決定。</p> <p>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兌換是受到中國政府離岸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相關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制定之外匯政策及匯出限制所管制。</p> <p>在投資人民幣股份類別之前，投資人應注意，離岸人民幣(CNH)之監管報告和基金會計相關之要求並無明確的規定。此外，投資人知悉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與其他貨幣的兌換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CNH)的價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格存在顯著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間施加的外匯政策管住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因素。離岸人民幣(CNH)之貶值可能對於人民幣類股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投資人在計算其投資轉換和從離岸人民幣(CNH)轉換為目標貨幣之預期報酬時應考慮這些因素。</p> <p>在投資人民幣類股之前，投資人還應注意，人民幣類股的可得性和可交易性以及它們可能的可得或交易的條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政治和監管發展。因此，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或人民幣類股可於未來提供和/或交易，也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和/或人民幣類股在什麼條件下可提供或可交易。尤其，由於提供人民幣類股之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帳戶可能持有人民幣(CNH)以外之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在離岸人民幣(CNH)之贖回付款的能力將會受到子基金將其帳戶貨幣轉換為離岸人民幣</p>

	<p>(CNH)之能力所限制，這可能會受到離岸人民幣(CNH)的可得性或其他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所限制。</p> <p>波動性之風險，已如上述「避險」所述避險。</p> <p>潛在投資人應該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人民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股份類別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股份類別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acc」	以「acc」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收益將不進行分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dist」	以「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收益將進行分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qdist」	以「q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季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該分配亦得來自於資本(得包含淨資產價值中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淨利)(「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減少。投資特定國家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 q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mdist」	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月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該分配亦得來自於資本(得包含已實現或未實現淨利)(「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減少。投資特定國家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 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 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尋求其專業稅務建議。基金單位類別中包含 mdist 者，其最高發行佣金為 6%。
「UKdist」	上述基金單位種類可以「UKdist」為名稱一部分發行之。於此等情況下，公司希望銷售總額等於英國報告基金規定(UK reporting fund rules)所規範之應列報收入 100% 之金額，且本基金單位種類因此將受報告基金規定所規範。管理公司不希望就此等基金單位種類種類於其他國家提供稅務報告，而係希望將此等基金單位種類種類銷售給需就基金單位種類種類投資被課以英國稅賦之投資人。
「2%」 「4%」 「6%」 「8%」	<p>名稱中包含「2%」、「4%」、「6%」、「8%」之單位，將以前述數字表示年度配息率，費用和開支總額，進行月度(mdist)、季度(qdist)或年度配息，配息數額乃依據各月底(若為每月配息)、季底(若為每季配息)或會計年度終了(若為年度配息)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這些類股適合希望獲得穩定配息之投資人，與相關子基金過去或預期報酬或收入無關。</p> <p>因此配息也有可以來自本金。配息來自本金將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之原始資本減少。此外，從收入和/或本金之配息將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在本金分配之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之資本利得。因此，某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累積(acc)而非配息(dist, qdist, mdist)類股。相較於配息(dist, qdist, mdist)類股，投資人可能會在未來某個時間點，針對投資累積(acc)類股所得之收入和資本增值被徵稅。投資人應就其個人情況向合格的專家尋求稅務建議。</p>
「種子資金」	單位名稱包含「種子資金(seeding)」之單位，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在此期間結束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得再行申購。但是，這些單位仍可以按照贖回單位的條件進行贖回。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最小可交易單位、發行價格及最低認購金額皆資產類別將與上述單位種類相同。

## 法律事項

本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並無法律上獨立的身份，而係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所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簡稱 FCP)，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4 月配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盧森堡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即受 2010 年法律規範。本基金原來係以 SBC Bond Portfolio 名義，依照由瑞銀債券基金管理公司(UBS Bond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 (前稱 SBC Bond 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S.A.) 之董事會核准之管理規章之規定，於 1991 年 6 月 26 日所成立。SBC Bond Portfolio 之名稱於 1999 年 4 月 1 日變更為瑞銀 (盧森堡) 債券基金(UBS (Lux) Bond Fund)。身為瑞銀 (盧森堡) 債券基金管理公司之瑞銀債券基金管理公司之活動，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終止之。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

本基金之管理章程係於 1991 年 7 月 1 日第一次存放在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該章程之最近修正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載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上。

本基金之管理規章可依據法律條文規定進行修改。任何修訂內容應以存放通知形式公告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及依「定期報告與刊物」該節所述之方式公告。新的管理規章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簽署之日生效。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保有以供查閱。

本基金並無作為投資基金的法人地位。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合計數，係所有投資人的未分割財產，且每一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與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數比例相同的權利。這些資產係與管理公司的資產互相獨立的。該基金之股票以及其他資產係由管理公司所管理，以該公司獨立信託資產之型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目的且代替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

管理公司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本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這些子基金中擁有特定特性之不同基金單位。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發行新子基金或新增類別基金單位時更新資料。

對於淨資產之規模、基金單位數、子基金數量及基金單位類別數量或基金及其子基金之期間並無任何限制。

本基金為一法律實體。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每一子基金視為各自獨立。各子基金之資產僅供清償各該子基金所承擔之負債。

由於未就單位類別區分其負債，在特定狀況下某「避險」單位類別之貨幣避險交易可能產生影響同一子基金下其他單位類別之債務。

購買基金單位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接受管理規章之所有條款。

管理規章並未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有任何規定。

管理公司提醒注意，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並將其姓名登載於受益人名簿內後始得享有基金受益人之相關權利，特別是參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但如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間接投資基金，且受益人名簿上係記載該中介機構為受益人，則前述參與受益人會議之權利將可能由該中介機構行使，非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前尋求相關諮詢。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終了日為三月的最後一天。

##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

###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是在兼顧廣泛分散投資及資產流通的同時，獲取高經常性收益。

### **一般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係依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子基金主要將資產投資於債券與請求權。

債務證券及債務憑證包括公債、票券 (包括貸款參與票券)、資產擔保證券以及由跨國與超國家組織、公營單位、以及私人與半官方發行人所發行之類似的固定收益、浮動利率之擔保與非擔保債券以及類似之證券。

子基金亦或依據下列投資原則規定投資其資產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可轉換、可交換、保證債券、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券，以及股票、股票權、權證。

子基金亦可投資抵押債務證券(CDO)、信用違約債券(CDN)以及通貨膨脹連結債券(ILN)。

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給予持有者及 / 或債券發行者預先決定之未來日期以債券交換股票。

信用違約債券(CDN)係內含有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固定利率證券，而前述信用衍生性商品之處理方式係類似信用違約交換之處理方式。對 CDN 的投資係受第 1 點一般投資原則所規範。

通貨膨脹連結債券(ILN)係固定與變動利率證券，而其利息收入係與通貨膨脹率相連結。

股票和股權包含股份與股份類型之證券。

上述債務證券與債券憑證係 2002 年法律第 41 條所定義之證券，且係下列敘述之投資限制條款所規定者。

根據投資指導方針第 1.1 條(g)以及第 5 條之規定，管理公司為達成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可以在每一子基金所設定之法令限制範圍內，運用特別的技術以及以證券、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之金融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

**選擇權、期貨與交換之市場價格波動很大；獲利機會與遭受損失之風險均高於有價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技巧與工具唯有於其符合個別子基金投資策略及不會降低該子基金之品質時，始得使用之。同樣之規定亦適用於賦予權證持有人申購股票權利之認股權證。**

每個子基金至多可持有其淨資產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如因特別不利之市場條件而有需要，且業已考慮投資人利益後並認為合理時，得於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內暫時超過前述 20%之上限。此限制不適用於承擔衍生金融商品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款標準之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商品或貨幣市場基金不屬於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2 款所指的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可用以即時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之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現金，或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款規定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期限，或在不利市場條件下不超過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20%之淨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的即期銀行存款。就子基金而言，亦謹慎投資以確保投資就市場、產業、借款人、評等與公司方面皆係廣泛分散的。為了廣泛分散投資之目的，子基金最高亦可投資其資產之 10%於現存之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與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上，前提是與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不相衝突。

### **ESG 整合(投資流程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

瑞銀資產管理將部分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人致力實現投資者的財務目標，同時將永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永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 (ESG 方面) 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 ("永續性")。與強調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永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有限的基金不同，**ESG 整合基金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而投資流程會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在永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額外的限制將列示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永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 ESG 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 ESG 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 ESG 方面的數據。對重大永續性/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管理人的永續性排除政策確立了適用於所有主動投資策略的排除項，從而限制了主動管理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 **年度永續性報告**

瑞銀永續性報告是瑞銀對於永續性議題發聲的媒介。該報告每年發佈一次，旨在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介紹瑞銀的永續性方法和永續性措施，從而始終如一地應用瑞銀的資訊政策和資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 **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某些子基金歸類為**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旨在促進 ESG 元素或於投資政策中有定義具體的永續性目標。

### **各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 ESG 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ICE BofAML EUR High Yield 3% Constrained Index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時，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

為了符合一般投資策略之規定，本子基金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計價或是可選擇轉換為以歐元計價之上述定義之債務商品以及請求權上，且其信用評等係介於 CCC 與 BB+（標準普爾評等）間者，或是知名評等機構所做之類似評等或是可比較之內部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評等者（若係屬新發行而尚未有評等，或是完全沒有評等之新發行商品者）。對評等低於 CCC 或是類似評等之債券所做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10%。

相較投資於第一級發行人之投資而言，投資於評等介於 BB+ 至 C 等級之債券，可能會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收益，但也可能面臨較高之信用風險。這些投資亦包括以所有參與歐洲貨幣聯盟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EMU) 之國家的幣別為計價基礎之投資標的，只要這些國家之貨幣仍屬歐洲貨幣聯盟之法定貨幣。

- 此外，子基金亦得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一於以不同於歐元之幣別計價之債務證券及債務憑證上。
- 在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值物之後，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一於貨幣市場商品上。其最多可以投資其資產之 25% 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與認股權證連結之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上。

此外，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資產於透過執行轉換權利或申購權證所得之股票、股票權利、權證等，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股息權證等，或另外銷售過去之權益債券所餘權證，以及任何以此等權證所購買之股票。

藉由執行權利、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 12 個月內賣出。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 於擔保抵押債券 (A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 及抵押債務證券 (CDO)/ 擔保貸款憑證 (CLO)。相關風險記述於「投資擔保抵押債券或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所產生的風險」或「抵押債務證券或擔保貸款憑證所產生的風險」篇章。

為了有效資產管理之目的，子基金可以投資於「特殊技巧及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之規定及指導方針，投資於該章節所列示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允許投資之標的商品包括 1.1 (g) 「基金所允許進行之投資」所列示之商品。

本金融產品旗下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 ( 歐盟 ) 2020/852 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規則第 7 條及修訂法規 ( 歐盟 ) 2019/2088 ( "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 。

本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 ( 歐盟 )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6 條。因此，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性質，其不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7(2) 條 ) 。

帳戶幣別：歐元

##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260% (1.010%)	1.310% (1.05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1.750% (1.400%)	1.800% (1.4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700% (0.560%)	0.730% (0.5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65%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520% (0.420%)	0.550% (0.4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0.720% (0.580%)	0.770% (0.6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L」者	0.720% (0.580%)	0.770% (0.6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20% (0.500%)	0.650% (0.5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580% (0.460%)	0.610% (0.4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20% (0.420%)	0.550% (0.4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4」者	0.520% (0.420%)	0.550% (0.4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該子基金提倡環保與/或社會特徵，且依法規《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錄 1 (SFDR RTS 第 14(2) 條)。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USD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永續性狀況比較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該績效指標並非專為提倡 ESG 元素而設計。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較大時，子基金之績效可能與績效指標較為偏離。

依據上述投資政策規定，子基金將資產大部分投資於由址設於亞洲或主要活動於亞洲進行之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國有與半國有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商品與憑證。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之組成將依據經濟與金融市場循環就利率與信用風險進行調整。

子基金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透過債券通(Bond Connect)進行交易的固定收益型商品，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這些商品可能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PRC」或「中國」)政府、準公法人、銀行、一般公司和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這些機構有權直接在 CIBM 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相關風險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風險信息」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北向聯結交易(北向通)的投資風險信息」部分中描述。

基金之中期至長期投資目標為獲取具競爭性之總收益。投資組合經理人得透過納入市場狀況變化預測之動態資產配置獲致此一目標。此點可能包括運用法律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增加曝險及/或價值而持有多頭部位，或為綜合避險目的而持有空頭部位。本子基金無論於任何時候皆不會從事實質賣空交易。

為獲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得於法律架構下買入或賣出期貨、交換契約(包括利率互換(IRS) / 不可交割利率互換市場(NDIRS)、總報酬交換(TRS)、信用違約交換(CDS)、指數 CDS 與無本金交割利率交換(NDS)、遠期合約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總報酬債券、信用連結票券、可轉換債券、貨幣市場證券 / 流動資金以及其他適合、法律允許之投資商品。此等投資商品因此可用來進行避險以及參與預期市場發展。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能夠建立貨幣部位並針對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又不需實體轉移任何貨幣，或於相關市場進行貨幣交易。運用此種方式，因持有當地貨幣而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與成本以及特定出口限制可降低至最低。於所有情況下，於兩家外國業務往來夥伴間以美元於當地從事之 NDF 交易，將不需受相關國家主管機關之監督。

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以獲得高於平均值之收益。然而，此等投資之信用風險高於投資第一級發行人投資標的之風險。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資產之 10% 於評等低於 CCC 或同等級之債券。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於擔保抵押債券(A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及抵押債務證券(CDO)/擔保貸款憑證(CLO)。相關風險記述於"投資擔保抵押債券或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所產生的風險"或"抵押債務證券或擔保貸款憑證所產生的風險"篇章。

相較於投資歐洲國家而言，投資於亞洲國家可能波動較大且在某些狀況下流動性較差。此外，若與其他開發程度較高之國家相比，本子基金投資之此等國家之官方法規係通常較無效率，且其運用之會計、審計與報告方法可能無法符合開發程度較高國家所使用之標準。基於上述理由，此一子基金尤其適合對於風險業已知悉的投資人。

只要遵守相關限制，子基金得投資於列示於「標的資產為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之特殊技巧與商品」章節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允許之投資標的包含 1.1 (g)(「基金允許投資標的」)所述之商品。

帳戶幣別：美元

####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300% (1.040%)	1.350% (1.0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1.560% (1.250%)	1.610% (1.2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850% (0.680%)	0.880% (0.7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115% (0.000%)	0.11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480% (0.380%)	0.510% (0.41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0.780% (0.620%)	0.830% (0.6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L」者	0.780% (0.620%)	0.830% (0.6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00% (0.480%)	0.630% (0.5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530% (0.420%)	0.560% (0.45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480% (0.380%)	0.510% (0.41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4」者	0.480% (0.380%)	0.510% (0.41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15% (0.000%)	0.11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 一般風險資訊

### 投資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係處於開發之早期階段，並且承擔上升之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定之風險。

下列為新興市場相關之一般風險概述：

- 偽造證券-由於監管架構不充分，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有可能為偽造的。因此可能要承擔損失。
- 流動性-相較於較開發的市場而言，證券之買賣可能更昂貴、花費更多時間，且一般而言較為困難。流動性的困難也可能增加價格的變動性。許多新興市場規模較小，交易量較小，並且需承受低流動性與高價格變動性之風險。
- 波動性-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波動較大之績效表現。
- 匯率波動 - 相較於子基金之帳戶幣別而言，子基金所投資國家之貨幣，於該子基金投資後可能有巨大的波動。此等波動對於子基金之收入可能產生巨大的影響。匯兌風險避險技巧無法應用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所有匯率。
- 外匯管制 - 不能排除新興市場限制或暫時中止貨幣匯出之情況。因此，子基金不可能在不受延遲之情況下收取任何出售收入。為將贖回申請之可能風險最小化，子基金將投資於許多市場。
- 結算與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之結算與保管系統並非如同已開發國家般發展健全。其標準非與已開發國家一樣高，且保管機構經驗不夠豐富。因此，交割可能延遲而不利於流動性與證券。
- 買賣之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於外國投資人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予以限制。某些證券若已超過外國股東得持有之最大數量則可能使子基金無法買賣該等證券。此外，外國人參與淨利、資本與分配之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需取得政府許可。新興市場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人出售證券。若子基金因為此等限制而無法於新興市場中出售其證券，則其將試著向主管機關取得例外核准，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市場來消除此等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相關限制可接受的市場。然而，不可能避免被加諸額外的限制。
- 會計 - 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對於會計、審計與報告準則、方法、慣例與揭露規定之要求，在內容、品質與提供資訊之截止期限方面，與已開發國家的公司的要求不同。可能因此難以正確評估投資選項。

上述風險特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投資。

### ESG 風險

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如果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將被歸類為"永續性風險"。如果與投資相關的永續性風險成為現實，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風險信息

中國債券市場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和掛牌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成立於1997年，為場外交易(Over-The-Counter)市場，其債券交易量佔中國總體債券市場90%以上，主要交易商品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公股銀行發行之債券和中期債務票據。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希望直接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外國投資人，需透過中國境內結算代理機構辦理必要註冊程序和跟相關主管機構開戶。投資沒有任何配額限制。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正處於發展和國際化的階段。市場波動以及由於低交易量產生的潛在流動性短缺可能導致某些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的債務證券出現劇烈動盪。投資於此市場之子基金將曝險於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並可能承受中國債券交易的損失。特別是，中國債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出售這些債券將對子基金產生可觀的交易和實現成本。相應的子基金也可能招致結算流程和商品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子基金進行交易時，將有可能遇到無法履行債券交付或付款義務的交易對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也受到監管風險的影響。

###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北向聯結交易(北向通)的投資風險信息

「債券通」起始於2017年7月，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管道，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CH)、香港交易所(HKEx)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合作設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可以透過債券通的北向聯結交易(簡稱「北向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投資債券。北向通沒有投資配額限制。在北向通的框架內，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必須以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PBC)批准的其他機構為其註冊代理人，才能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北向通」使用位於中國境外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聯結的交易平台，讓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得以透過債券通對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掛牌的債券下單。香港交易所(HKEx)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與境外債券交易平台合作，以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和平台，讓有資格的外國投資人得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與具資格之交易對手進行直接交易。

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可以透過電子離岸交易平台(如：Tradeweb和Bloomberg)提供的北向通，提交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掛牌債券的交易訂單，進而將其報價請求傳送給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向中國具資格之境內交易商(包括造市商和參與造市生意的其他方)發送報價請求，已核准之境內交易員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回應報價請求，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再用相同的電子離岸債券交易平台將其回覆傳遞給該外國投資人，如其接受要約，交易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上結案。

與此同時，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之債券的結算和保管，是由「作為離岸存管機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與「作為中國境內存託機構和結算所的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和上海清算所(SCH)」之間的聯結來執行的。確認交易的總結算由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或上海清算所(SCH)在岸透過結算聯結進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來代表合格的外國投資人以處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對於債券結算的指示。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HKMA)認可的離岸保管機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機構(即中央結算公司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代理人賬戶。所有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人持有的債券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名義登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持有這些債券作為其代名人。

### 資產區隔

就債券通而言，投資人以境內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CSD)獨立分開的三個模式持有債券。使用債券通的投資人必須以最終投資人的名義將其債券存放於離岸託管機構的獨立帳戶中。透過債券通收購的債券以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的名義在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的境內帳戶中為投資人持有。這些債券將存放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獨立帳戶中，供其受益人使用。

### 清算和結算風險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和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建立了一個清算聯結網絡，它們各為彼此的清算成員。這有助於跨境交易的清算和結算。對於在其中一個市場上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中的清算代理人與其清算參與者執行清算和結算交易，且履行清算參與者與其交易對手的清算代理人之間的清算和結算職責。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為中國證券市場的集中交易對手，設有全面的債券清算、結算和保管網絡。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製定了風險管理的框架和目錄，且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監管。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違約的風險極低。萬一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的違約事件實際發生，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根據與清算成員簽訂之合約，其義務將僅限於幫助清算成員維護其來自CCDC的應收款項。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將試圖透過可用的法律渠道或清算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的方式，向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收回其未償還的債券和現金。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遇到延後收回此些款項的情形。在某些情況下，或可能無法向CCDC收回全額損失。

### 監管風險

債券通是一個新概念。因此，現行的規定尚未經過測試，且無法確定在實行上將如何解釋。另外，現行法規未來可能面臨改動，包括溯及既往的可能性，且債券通的永久性亦不存在保障。隨著時間的推移，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就商業活動、執行索賠以及債券通的跨境轉帳發布新的規範。因此，此類修訂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任何改革或修改整體經濟政策(例如貨幣或財政政策)都可能對利率產生影響，亦可能對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債券價格和收益產生相反的影響。

### 外匯風險

以非人民幣計價的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貨幣風險，因為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的債券需要轉換為人民幣。此類貨幣兌換也可能產生相關子基金的轉換成本。匯率可能會有波動；倘人民幣貶值，相關子基金在轉換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債券所得款項換成其基礎貨幣時可能會蒙受損失。

更多有關債券通的資訊可以在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網路上查詢。

### 投資於 UCIs 與 UCITS

依據其特定投資政策規定投資其資產至少半數於既有 UCI 及 UCITS 之子基金，即具有組合基金之架構。

組合基金較直接投資於特定基金更為多元化(或風險分散)。在組合基金中，因為其投資標的(標的基金)亦受嚴格之風險分散原則之規範，其風險分散將不僅止於組合基金本身之投資。組合基金使投資人得投資風險進行兩層分散之產品，且可以將存在於個別投資標的之風險最小化，而所投資之 UCITS 與 UCI 之投資策略絕大部分必須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此外，子基金亦允許進行單一產品之投資，而透過該產品，投資人得間接投資於多種之有價證券。

當投資於既有之基金時，某些費用及支出可能產生不只一次(如：保管銀行及行政管理機構之佣金、管理/顧問費用，及 UCI 與/或 UCITS 發行/贖回之佣金)。此等佣金支出與費用由標的基金負擔，亦有由組合基金負擔之情況。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瑞銀所管理之 UCIs 及/或 UCITS、或由因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透過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屬瑞士銀行關係企業之公司所管理之 UCI 及/或 UCITS。於此情形下，申購與贖回此等單位將不收取任何發行或贖回佣金。

於投資現存基金時相關之一般費用及支出將於「本基金應支付之費用」一節中詳細說明。

### 使用 ABS/MBS 之風險

投資人應知悉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或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可能有較高複雜度及較低透明度。這些產品牽涉應收債權組合(就資產抵押證券，這些債務可能是汽車貸款或就學貸款或其他由信用卡產生的借款；就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或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為房屋貸款)且由專為發行此種產品為目的之機構發行並就法律、會計及經濟面上完全與該等債務之出借人分別獨立。款項係由所連結之債權(包含利息、分期還款或任何提前特別還款)到此等產品之投資人。此等產品是由依照階級劃分之份額所組成，此架構決定份額間還款和不定期特殊還款之順序。當利息增加或減少，投資人將承受因債務人的再融資選擇增加或減少導致所連結的特別還款增加或減少的還款或再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 ABS/MBS 的平均期間通常因債券到期日不同。平均期間通常短於最後到期日並取決於通常以現金流之擔保或順位架構及/或借款人再融資、還款及違約行為為基礎之還款金流。

ABS/MBS 在不同國家的不同法律架構下發行。  
ABS/MBS 可以是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或無評等。

### 使用 CDOs/CLOs 之風險

投資人應知悉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資產作為擔保之證券，也就是擔保債務憑證 (CDOs)，或者是以貸款作為擔保之證券，也就是擔保貸款憑證 (CLOs)。CDOs 和 CLOs 通常由不同優先順序的份額組成，最高級的份額優先從資產池中獲得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接著是次高級順位的份額，而後向下類推至最低順位的份額 (權益份額)，將最後獲得本金以及利息的償還。CDOs/CLOs 之標的資產的價跌可能對其造成相當嚴重之影響。除此之外，其複雜的架構可能使其難以估值，也使其績效在不同的市場情境下難以預測。

### 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

應急可轉債為一種混和型債券，根據相關定義，當事先定義之條件被觸發時，可以依照事先約定之價格減少債務金額並被轉換為普通股。

應急可轉債之使用將引起個別結構風險，包含流動性風險以及轉換風險。在某些案例，發行者可以安排轉換可轉債至普通股。如果可轉債被轉為普通股，本公司將可能於投資組合內持有這些普通股，即使一般而言不投資股票。

應急可轉債也受觸發水平風險影響。觸發水平的不同以及資本比例的差異會導致轉換之風險的不同。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會難以預測何時可轉債會被觸發並被轉換成股票。

此外，應急可轉債也受到資本結構倒置風險影響。依照發行人的資本結構，相比於普通可轉債，應急可轉債通常被分類為次順位債。在某些案例中，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將會可能因資本減損而承受損失，但一般股權投資人可能稍後才會承受影響或甚至是不受影響。

應急可轉債也受還償或估值風險影響。應急可轉債的估值受到很多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例如發行人的資本評級以及其資本比例的波動度、應急可轉債的供需、市場條件以及流動性、或者是經濟、財務以及政治事件對於發行人造成的影響、市場如何運作或財務市場如何評估。

另外，應急可轉債受到停止發放利息風險影響。應急可轉債利息發放為發行人之自由考量。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及用任何理由停止利息發放，並不須定義停止時間。此任意的停止發放利息並不會被視為利息發放違約。在停止發放利息後，不大可能再去要求重新發放利息。債券利息發放與否亦受到發行人之管理當局的決定，且也可能因可分配之準備不足而無法發放。應急可轉債因為上述理由而導致波動度高。停止利息發放可能會導致大幅價格下降。

應急可轉債也受到贖回期間延長風險。應急可轉債為永久性金融工具並且只可能在合格的管理單位核准後於事前定義之日期被消滅。並無任何保證子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之資本會被退還。

最後，應急可轉債受到未知風險影響。因為此金融工具仍相對較新穎，故市場環境以及法規仍不斷變化。因此應急可轉債市場會如何反應觸發轉換或者停止發放利息仍屬未知數。

###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本身並不屬於投資工具，而是一種其價值主要來源於所連結投資工具之價格、價格波動和期望的權利。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有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然而，根據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的特性，上述風險可能會有所不同，有時候會高於投資所連結投資工具的風險。使用槓桿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其波動度可能大於直接投資其標的資產。由於槓桿效應，金融衍生性商品相對小幅度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可觀的損失。

因此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僅需要了解所連結之投資工具，而且還要深入了解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身。

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風險，因為擔保發行人職能的結算代理人或與交易所交易的每個金融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承擔履約擔保。為了降低違約的整體風險，這種擔保由清算所維護的每日支付系統支持，計算擔保所需的資產。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沒有可比的清算代理擔保，在評估違約風險時，管理公司必須考慮每個交易對手的信譽。

亦有流動性風險，因為可能難以買賣某些金融衍生工具。當金融衍生品交易量特別大或相應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如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時，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完全執行交易或者只能以較高的成本執行部分交易。

與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相關的其他風險還有不正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價格或評價。金融衍生性商品與其所連結資產，利率或指數也可能不完全相關。許多金融衍生品交易是複雜的，經常被主觀地評價。不適當的評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對現金的要求較高或基金的價值損失。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與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之間並不總是直接或平行的關係。由於這些原因，管理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並不總是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方式，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的效果。

### 交換契約

子基金可以就各種工具(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和指數)簽訂交換契約(包括總報酬互換和差異合約)。交換是一種契約，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些標的之契約，例如以約定的利率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接收的標的，例如指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因應利率和匯率的變化。子基金也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對證券指數和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化採取立場或依應。

在貨幣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貨幣交換合約，用浮動匯率兌換貨幣交換以固定匯率兌換貨幣，反之亦然。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持有投資的貨幣的風險部位，也可以增加曝險機會。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取得的報酬是基於變動匯率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貨幣金額。

在利率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利率互換合約，按照可變利率(或相反的方式)兌換固定利率。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利率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變動相對於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子基金也可以利用上限或下限，也就是報酬僅基於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利率的正(若為上限)或負(若為底線)變動之利率交換合約。

在證券和證券指數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子基金可以用利率現金流交換例如單位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的報酬現金流。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某些證券或證券指數的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標的證券或指數的報酬的變動。子基金也可以使用子基金報酬相對於相關證券價格波動的交換契約(波動交換，這是一個遠期合約，連結產品的波動性，這是純粹的波動性工具，允許投資者單獨推測單位波動而不受其價格的影響)或變異數(波動的平方)(變異數交換是一種報酬與變異-而不是波動-具線性關係的交換契約，報酬將以比波動率更高的速度增加)。

子基金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機構(包括如有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從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具有相同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對完成交易對手的選擇具有充分的酌處權，以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當子基金從事總收益互換(或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須為 OECD 國家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此對手須經過信用評等。若此對手有在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管之評等機構之信評，此評等須納入考量。當該對手被此等評等機構降級到 A2 或更低(或類似等級)，必須立即進行新的信用評估。在此等條件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得為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全權決定從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

信用違約互換(CDS)是一種衍生工具，是在買賣雙方轉移和轉換信用風險的機制。保護買方從保護賣方處獲得由於與標的證券相關的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而可能發生的損失的保護。買方支付保險費用，賣方支付賠償買家在信用違約互換(CDS)協議中規定的發生任何一個可能的指定信用事件中發生的損失。關於使用信用違約互換(CDS)，子基金可能是買方和/或賣方。信用事件是與信用衍生工具中標的實體信用價值惡化相關的事件。信用事件的發生通常觸發全部或部分終止交易，並由賣方向保護買家支付。信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無法支付，重整和違約。

### 交換契約交易對手的破產風險

有關交換契約的保證金將由中介商持有。雖然這些契約的架構中有規定是為了保護一方免受害於他方破產，但這些規定可能沒有效果。這種風險將進一步透過選擇具信譽之交易對手來降低。

### 交易所交易工和交換契約換潛在流動性不足

管理公司可能因為市場狀況或者由於每日價格波動限制而無法總是以期望的價格執行交易所的買賣交易或清算未平倉部位。如果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限制，則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照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乎需要的條件執行交易或平倉。

交換契約是在店頭市場與單一交易對手交易，因此可能流動性不足。雖然交換契約可能被平倉以實現充足的流動性，但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平倉或非常昂貴。

## 流動性風險

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於流動性降低而導致難以賣出之證券。前述作法可能對證券的市價造成負面的影響，進而對子基金淨值造成負面影響。這些證券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導因於不尋常或者特殊的總經環境或者市場事件，例如發行人信用評級的降低，抑或市場缺乏效率。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中，買家相對較少，因此難以將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售出。除此之外，此子基金為了將證券售出，可能同意以較低價格賣出，以避免完全無法售出。特定證券或者其他投資工具可能根據相關交易所、政府及監管機構等而暫停或者終止交易，上述可能導致此子基金產生損失。無法售出投資部位可能對於此子基金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或者妨礙此子基金有效地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為了達到贖回要求，此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點或在不利的條件下售出投資部位。

## 債券

債券受實際及預估之信用價值所影響。債券，尤其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受負面標題而損害並且對投資人產生不利的觀感，此觀感可能並非根據基本面分析，但對於債券的價值和流動性產生負面的影響。

## 非投資等級債券

債券投資涉及利率風險、產業風險、安全性風險以及信用風險。相較於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信用評級較低，為了補償其較低之評級或較高之違約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提供較高的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因為高違約風險或者低於現行利率的有效利率而具有較高的資本侵蝕風險。經濟狀況和現行利率的改變可能對此債券的價格造成相當大的影響。除此之外，相較於高評級債，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曝險於較高的信用風險或者違約風險。相較於高評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對金融市場變化及信用風險的反應亦較大。總體經濟環境可能對非投資等級債券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或者調升利率期間。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券可能具較低流動性並且較難出售或者無法評價於有利的時間點或價格。尤其非投資等級債券經常由較小、較低信用價值或負債較高之公司發行，比起財務健全之公司，這些公司償還貸款及利息的能力通常較差。

##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如果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持有的相關證券和/或其他抵押品的收益較附買回交易價格低而受到損害，或視相關證券之價格情況而定。此外，如果另一方在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中發生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在回購日期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證券本身以及延遲和執行附買回交易契約的成本。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行證券借貸。證券借貸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含借貸之證券無法返還或準時贖回之風險。若證券之借方無法返還向子基金借貸之證券，將可能發生接收之抵押品實現價值低於借出證券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因為抵押品鑑價之不準確性、不利的市場動向、抵押品發行方之信用減損、抵押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抵押品保管人之疏忽或破產，或是法律協議終止帶來的風險，例如因為破產而對子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如果證券借貸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基金持有的與證券借貸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低於證券借出遭受損失，另外，如果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照約定的方式退還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或證券本身，與延遲和執行證券借貸協議有關的費用。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只能用於減少相關子基金的風險(避險)或產生額外本金或收入。使用這些技術時，子基金會隨時遵守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的規定。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採用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減輕風險。雖然預期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使用此類技術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值產生正面或負面的重大影響。

##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

子基金之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及證券借貸交易之曝險情況如下(每個交易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	總報酬交換契約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證券借貸
-----	---------	-------------	------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0%-7%	15%	0%	10%	10%	50%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0%-10%	40%	0%	10%	30%	75%

## 風險管理

依據相關法律與法規條款，適用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與風險值法(value-at-risk)規定之風險管理作業。依據相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 公告 14/592，此風險管理程序亦適用擔保品管理(請參閱下列「擔保品管理」章節之說明)以及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請參閱「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之說明)。

## 槓桿效用

UCITS 的槓桿係採用依據 CSSF11/512 公告定義之風險值(VaR)方法，即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定義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人為的高槓桿而無法反應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為投資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依據總名目價值方法計算之槓桿金額都將增加。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期間並不會納入考量，因此短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將與長期利率衍生性商品相同，即使其經濟風險較低。

UCITS 依據 VaR 方法之經濟風險為 UCITS 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此包含 VaR 限制，即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使用綜合壓力測試以作為 VaR 之補強。

每個子基金使用 VaR 計算之平均槓桿預計將會在下表所載的範圍內。槓桿是以該子基金名目總價值和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顯示。某些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槓桿值可能會更高。

子基金名稱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全球風險」)	預計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N.A	N.A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相對風險值法 (Relative VaR approach)	0 – 200%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USD

## 擔保品管理

若本基金進行櫃買交易，則可能需承受與櫃買市場交易相對方信用相關之風險。當從事期貨合約或選擇權、或運用其他衍生性技巧時，本基金可能承擔櫃買交易相對方可能無法履行(或無法履行)其依據特定或數份合約規定應履行義務之風險。交易相對方之風險可因提出擔保而降低(「擔保品」，詳上述)。

擔保品可能由以具高度流動性貨幣計價流動資產、高度流動性證券以及第一級政府債券之形式提供。本基金僅接受該等金融商品為擔保品，使本基金能夠(於客觀與適當評價後)於適當期間內處分。本基金或本基金指定之服務廠商需至少每日評估一次擔保品之價值。擔保品之價值必須高於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於兩次連續評價間有所波動。然而，於各次評價後，將可確保(於適當時，透過要求額外擔保品)擔保品增加必要金額，以與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相符(依市價調整)。為將與相關擔保品有關之風險充分納入考量，本基金將決定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減少適當、保守衡量之金額(折減)。擔保品價值波動之幅度越高，則減價之金額越大。證券之減價幅度最高。

管理公司應建立內部規範以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存入為擔保品之流動性資金之投資政策等有關之部分。此架構協議將由管理公司定期於適當時審查及修訂之。

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核准下列商品可作為櫃買市場衍生性交易之擔保品並決定該等商品之折減率：

資產類別	最低折減率(自市場折減之百分比)
<b>固定及變動利息之附息商品</b>	
流動性資金(幣別為瑞士法朗、歐元、英鎊、美元、日幣、加幣及澳幣)	0%
由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之任一國家所發行，且該發行國家至少須有A級評等之短期商品(上限為1年)	1%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中期之存續期間(1-5年)	3%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長期之存續期間(5-10年)	4%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非常長之存續期間(超過10年)	5%
美國抗通脹債券(TIPS)，存續期間上限為10年	7%
美國零息國庫券或零息債券(不限存續期間)	8%
美國抗通脹債券(TIPS)，存續期間超過10年	10%

可用作有證券借貸擔保品之折減部位，如果適用，已於第5章「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說明。

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亦不與此櫃買市場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基於此一理由，金融產業之股份不得作為擔保品。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將由保管銀行/保管人代替本基金持有，且本基金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

本基金應確保所移轉之擔保品足夠分散，尤其是地區性分散、不同市場間之分散以及集中風險之分散等。若持有為擔保品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係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者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20%，則視為該等擔保品已廣泛分散。

然依2014年8月1日修正後之ESMA43(e)就ETF及其他UCITS之規範(ESMA/2014/937)，本基金得接受由單一歐盟成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主管機關、非成員國或成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擔保而不受上述限制。在此種情況下，本基金應確保該等證券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且來自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30%。

**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使用上述例外規定並接受達該子基金資產價值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作為擔保品。**

本基金可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入之擔保品進行投資。得投資之標的僅限下列：第1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第5節「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巧與工具」所規範之附買回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方需為第1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信用機構，且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取消交易以及要求將所投入資本取回(包括估列利息)；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10-049 指南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所規範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前段所列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分散之作業。

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有關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被延遲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限。若本基金因相關合約規定而需交付擔保品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時，則此等擔保品將需依據本基金與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約定而移轉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櫃買交易相對方或其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或對擔保品之認列作業被延遲、受限或甚至被排除，而這將導致本基金需履行本基金對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義務，儘管事前已就此等義務提供任何擔保亦同。

##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

每一子基金不同基金單位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帳上幣別來表彰，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產除以該子基金所發行之流通在外基金單位總數計算之。但是，類股之淨資產淨值也可以在沒有申購或贖回的日子進行計算，如下節所述。在這種情況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公佈，但僅能用於計算投資績效、統計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當作計算申購或贖回之基礎。

子基金每一基金單位類別佔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於每次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時變動之。其係依據每一基金單位類別所發行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總發行單位之百分比計算，並將對該等基金單位類別所收取之費用納入考量。

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值之計算如下：

- a) 流動資產 - 無論係以現金、銀行存款、匯票、支票、本票與、預付費用、現金股利以及已宣告或已估列但尚未收取利息型態存在 - 皆係以其完整價值評價，除非該等價值將不太可能可完全支付或收取，於該等情況下，其價值係以考量為表彰其真實價值而減除適當金額後之價值為準。
-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與其他投資，以最近可取得之市價計算。如果這些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投資在多家證券交易所中交易，則以代表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最近可取得之交易價格為準。  
若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不常進行交易，但證券商間之次級交易市場存在之訂價與市場價格一致者，管理公司可以此次級市場之價格作為此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它投資之計價基礎。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係在另一被認可、對公眾開放而且正常營運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和其他投資者，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取得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c)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無法取得適當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由管理公司以可能的市場價格為基準，依據以誠信原則選擇之其他原則評價之。
- d)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櫃買衍生性商品)係經參考獨立之計價來源計算其價值。若某一衍生性商品僅有一個獨立之計價來源，則應以經管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會計師認可之計價方法，參考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商品之市場價值確認該評價之可信度。
- e) 其他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計畫(UCITS)及/或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之基金單位，係以其最新淨資產價值計算其價值。
- f) 未在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大眾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相關曲線圖 (curve) 為基礎評價。依據曲線圖所進行之評價係參考利率與信用利差兩個要素做成。下列原則適用本程序：就貨幣市場商品而言，係將最靠近剩餘到期日之利率插補計算。依據此一方法計算之利率以加計反映標的借款人信用之信用利差之方式轉換為市價。若借款人信用評等有重大變動時，將對此一信用利差進行調整。
- g) 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以非相關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工具，且未針對外匯交易避險者，以盧森堡市場匯率中值計價(買賣價之中值)，若可行，亦可以該種貨幣具代表性市場為準。
- h)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額加計累計利息評價。
- i) 交換交易之價值是由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計算，第二份獨立評價則是由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提供。該等計算係針對所有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之淨現值計算之。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得使用內部計算 (依據彭博社提供之模型與市場資料) 及/或經紀商評價報告。評價方式係依據相關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係依據應適用之瑞銀評價政策決定之。

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各子基金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管理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查核的評價標準，以就基金之淨資產予以適當地評價。在特殊情況下，可就單日交易之資產價值進行額外的評價。新的評價適用於後續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



導因於進行買賣時所產生之價差以及費用，子基金持有資產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實際費用可能與最新價格或者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費用對於子基金之價值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就是稀釋效果。為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

基金單位之申購和贖回通常根據單一價格：淨資產價值。為減少稀釋效果，每股淨值將會在估值日進行調整如下；不論此子基金在相對應的估值日為淨流入或者淨流出皆會發生。若任何子基金或者子基金類股在特定估值日未進行任何交易，則可套用未調整之淨資產價值；是否進行稀釋調整將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其目的為啟動擺動定價機制。是否進行稀釋調整通常根據申購或者贖回的規模決定。若現存股東（此指申購者）或者剩餘股東（此指贖回者）可能處於不利之處境，董事會可能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可能於以下狀況發生：

- (a) 子基金過去紀錄持續穩定向下（例如：贖回導致的淨流出）
- (b) 子基金過去紀錄有，相較於其本身規模之，大量淨申購
- (c) 子基金在特定估值日顯示淨申購或者淨贖回
- (d) 為了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相信稀釋調整具有一定必要性

當估值調整完成，根據子基金處於淨申購或者淨流出的狀況來決定加上或者減去一定價值；估值調整的程度須依董事會的意見，適當的支付買入和賣出資產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買入和賣出之間的價差。尤其，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調整的數量根據以下(i)反映估計的稅捐，(ii)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iii)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可能的價差。部分證券市場和國家可能在買方及賣方間顯示不同的費用架構，淨流出和淨流入所進行的調整可能會有差異。一般而言，最大調整幅度為該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2%。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高和/或流動性不足、異常市場條件、市場中斷等），董事會可決定就每個子基金和/或估值日期暫時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2% 以上進行稀釋調整，前提是董事會能夠證明這代表當前市場狀況，並符合單位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次稀釋調整應當按照董事會規定的程序計算。採取臨時措施時，以及臨時措施結束後，應通過正常管道通知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各類股之淨資產價值為分別計算。然而，各類股淨資產價值在稀釋調整的影響下將有相同百分比之變動。稀釋調整是在子基金等級進行，與資本活動相關，但與個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狀況無關。

## **對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之投資**

### **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之條件**

基金單位於每個營業日均得發行及贖回。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的營業時間有營業之日），但不包括盧森堡 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個別、非法定的假日，及子基金所投資之主要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或該子基金之 50% 或以上之投資不能適當估價之日。「非法定休息日」係指銀行與金融機構休息未營業之日。

若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乙節所述之情形，而管理公司決定不計算淨資產價值者，該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將不辦理任何發行或贖回事宜。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管理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包括「選時交易」及「延遲交易」。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發生。

於每一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三時（「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予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當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前一個小時內送交行政管理機構。然而，位於瑞士的瑞銀投資銀行的中央處理處、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能夠將申購訂單適當呈送給行政管理機構。相關資訊得向位於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各銷售代理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行政管理機構各營業日截止時間後所收取之交易單，將以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前述規定亦適用於將一子基金單位依據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基礎計算而轉換成本基金其他子基金單位之情況。

前述係指當下單時，無法得知交割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定價)之情形。其將以評價日之最新市場價格為基礎(即：使用最近可取得之市場價格或收盤價)計算之。適用之個別評價原則說明如下。

除非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負責接受訂單以及接受來自投資人認購、贖回和/或轉換訂單的銷售通路可以根據書面協定或訂單表或同等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接收訂單。管理公司和/或瑞銀瑞士股份公司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使用此類同等效力之書面形式。

### 基金單位的發行

子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依據「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該節條款規定計算之。

除「單位種類」章節有其他規定外，或依不同銷售通路事前與投資人約定之適用方式，最高上限3%之發行成本可從投資人投資金額內減除(或額外收取)，並付予參與子基金單位發行之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發行成本之計算可能使用不同計算方式。

另外亦須支付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各地區銷售文件。

當地的支付代理人得以綜合帳戶的方式代表末端投資人進行交易，並得就此服務向投資人收取費用。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以及任何其它銷售代理機構，均得受理本基金單位之申購。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或其委任收取申購款項之代理機構，得以自己之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申購單位種類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本基金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幣別申購此等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

基金單位亦得依據當地適用之市場準則規定而透過儲蓄計畫、付款計畫或轉換計畫申購之。有關此部分之進一步資訊請向當地銷售代理機構取得。

支付申購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該日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該期間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自己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若投資人要求，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申購價金以其他全額或部分金額之給付替代金錢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基金單位將僅發行記名基金單位。這代表基金投資人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狀態，包括所有相關權利與意義，皆將依據基金名冊之相關投資人資料而定。投資人不得要求將記名基金單位轉換為無記名基金單位。所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擁有相同之權利。然而依照公司章程仍可能就特定子基金發行特別之單位類別。

此外，所有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可發行畸零單位。畸零基金單位最多僅會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數，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時，零股持有人得按比例參與清算程序。

### 基金單位之贖回

贖回申請應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保管銀行或其它經授權之銷售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提出。

給付贖回基金單位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該日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該期間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如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價值已低於或未達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單位類別之規模下限時，董事會得決定該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可於給付贖回款後，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財務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就以不同幣別發行之子基金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原則上僅會收到以該基金單位種類幣別或該子基金帳戶幣別支付之贖回款項。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支付贖回款項之代理機構，得以自己之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待贖回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帳戶幣別以外之幣別支付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

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費用。此等費用以及分配國家所收取任何稅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例如：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將向相關投資人收取並自贖回款項中扣除之。

另外亦須支付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包括中轉行收取之費用)。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自己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付款機構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或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此外，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贖回價格究係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所支付的價格，將依淨資產價值表現而定。

在當日全部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流出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 之狀況下，本公司有權決定不全部執行贖回及轉換交易。此情形下，本公司僅得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交易，並通常延後不超過 20 個營業日優先執行剩餘交易。

如有大量申請贖回的情況，保管銀行與管理公司可以決定延緩執行贖回申請，直至相當的基金資產在沒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下出售為止。如有此延緩執行贖回申請之必要，於同一日收受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同一價格計算贖回價格。

若投資人要求，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全部或部分之實物贖回。在此情形下，管理公司必須確保於實物贖回後，剩餘之投資組合仍符合各該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且其餘投資人亦不可因此實物贖回而受有任何不利益。此類款項必須經過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且不得對基金其餘投資人有負面影響。所發生費用應由相關投資人支付。

### 基金單位之轉換

基金單位持有人得隨時自一子基金轉換至另一子基金或自一單位類別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下之其他單位類別。適用於基金單位發行及贖回之程序亦適用於基金單位轉換之程序。

基金單位持有人欲轉換成之基金單位之數量計算公式如下：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varepsilon}$$

其中：

$\alpha$  = 轉換後應取得新子基金單位數及/或新基金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beta$  = 須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chi$  = 提出轉換之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價值

$\delta$  = 子基金或基金單位股間之匯率。如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均以相同貨幣計價，則本係數等於 1。

$\varepsilon$  = 轉換後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

依不同銷售通路事前與投資人約定之適用方式，最大發行成本內之最大轉換成本可能從投資人本金內減除(或額外收取)，並付予參與子基金單位發行之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在此情形下，依據「單位之贖回」章節之規定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收取轉換款項之代理機構，得以自己之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轉換基金單位種類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前揭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稅捐和印花稅，應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負擔。

### 防範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

本基金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防制及其修訂內容及盧森堡監理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公告之規定」。

因此，投資人必須向接受其申購之銷售代理機構或經銷商提出其身分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向申購者要求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者為自然人，至少應有經認證(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之護照/身分證影本；如申購者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個體，至少應有公司章程經認證之影本、自商業登記機構取得之登記資料經認證之影本(經銷售代理

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一份最近發布的年度報表、主要受益人(即：最終單位持有人)之全名。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應視個案情形，要求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身分文件或資訊。

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份證明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及管理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證明其業已遵守該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將監督其自未有與盧森堡或歐盟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律等同之要求之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收取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係符合上述條文規定。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之所有法規規定。

####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

若有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於一個或數個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基金淨資產價值或主要部分計價貨幣之外匯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劇烈價格波動時；
- 若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管理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基金資產、或在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基金資產；
- 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管理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 管理公司認定，管理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基金單位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管理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管理公司資產時；
- 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資產價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 管理公司公布決定清算本基金之相關決定時；
- 管理公司公告將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後，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而為之暫停；以及
- 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基金不能再經營業務時。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基金基金單位之國家的主管機關，如有必要時，並依照「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之規定公告。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基金單位類別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 a) 於 30 個日曆天數內依據基金單位贖回之規定返還其基金單位；
- b) 將其基金單位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基金單位種類規定之個人；或
- c) 將其基金單位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基金單位種類。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

- a) 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基金單位的申請；
- b) 隨時贖回違反排除條款而購買之基金單位。

#### **收益分配**

根據管理規章第 10 條規定，在每一子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管理公司將決定每一子基金是否分配收益及分配之範圍。分配可能包括收益(譬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或資本，且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成本與支出。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 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 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其自身狀況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收益之分配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所定最低資金資產金額。若決定進行分配時，款項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之。

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支付期中收益和是否暫停支付收益分配款。

收益分配款自到期日後五年內不請求者，將喪失其權利，且該應分配之收益將撥回原相關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如果有關的子基金或類股已經清算，該應分派之收益將按本基金其他存續的子基金或相同子基金仍存續之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比例歸入

該子基金或類股中。管理公司可決定發行紅利基金單位，作為淨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之部分分配。管理公司應計算收益平準金額，以使分配之收益與實際收入之權益相符。

## **稅捐和費用**

### **稅捐**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律規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令規定，本基金不需繳交任何盧森堡扣繳稅款、所得稅、資本利得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應在每季結束時，就其淨資產總值繳納年費率 0.05% 之盧森堡大公國「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F, I-A1, I-A2, I-A3, I-A4, I-B, I-X, 及 U-X 等基金單位種類申購稅率較低，為年率 0.01%)。此一稅負係於每季季末，就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若具資格的稅務機關更改了投資者的稅務狀態，得以 0.05% 的稅率對所有 F, I-A1, I-A2, I-A3, I-A4, I-B, I-X 及 U-X 級別之類股課徵稅收。

上述所列示之應課稅價值係依照計算時所取得之最近可取得資料為準。

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受該規定所影響之前提下，現行稅法規定，其不需在盧森堡支付任何所得、贈與、遺產或其它稅法規定之稅捐，除非其係居住在盧森堡、於盧森堡擁有居所，或是在當地保留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是先前曾經居住在盧森堡且持有超過本基金 10% 之基金單位者。

上述說明代表財務面影響之簡述，不表示鉅細靡遺。申購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自己居住地及其所屬國有關購買、持有與銷售基金單位的法令與規章。

### **資訊自動交換-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一設立在盧森堡之投資實體，本公司受到資訊自動交換制度之規範，如以下所述(及其他隨時可能採用的措施)，將收集各投資人及其稅務狀態特定資訊並提供此等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可能將之提供給其他投資人稅籍地之稅務機關。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及有關法令，本公司必須遵守廣泛的盡職調查義務及申報規定，在盧森堡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下(以下簡稱「**IGA**」)，屬於特定美國人的金融帳戶將通報美國財政部。未遵守此等規範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總收入被課予預扣稅。依據 IGA，本公司狀態已被評等為「遵從」，且若進行特定美國人之金融帳戶識別並立即通報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不會被課予任何預扣稅，而該等帳戶將會被通報美國國稅局。

延伸為履行 FATCA 的 IGA 制度，OECD 發展出共同申報準則(以下簡稱「**CRS**」)以全球化解決境外逃稅問題。依據 CRS，在參與 CRS 地區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必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其投資人帳戶及個人資訊，以及在其他參與 CRS 且與金融機構所在地有資訊交換契約地區之該帳戶控制者資訊。參與 CRS 地區之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該等資訊。盧森堡已立法執行 CRS。因此，本公司將必須遵守盧森堡所採納的 CRS 盡職調查及申報之要求。

投資人將在投資前被要求對本公司提供其資料以及稅務狀態，並持續更新該等資訊，以供本公司履行 FATCA 及 CRS 之義務。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有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之義務。投資人了解本公司可能對投資人持有之單位採取其認為確保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之資訊而致本公司被課以之預扣稅或其他相關成本、利息、裁罰或其他損失或責任由該投資人負擔之必要行為。此可能包含使投資人負擔美國預扣稅或 FATCA 或 CRS 下之裁罰及/或強制贖回或清算該投資人在本公司之利益。

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及 CRS 及該等資訊自動交換制度可能之後果。

###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公民、居民；或址設於美國或在美国聯邦或州法下成立之合夥或有限公司組織之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依相關法律得對該信託公司管理之任何方面發出或做出相關命令或判決，或(ii)一個或數個特定美國人被授權得就該信託公司做出實質決定，或該資產之立遺囑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本章節規定應以美國國內稅收法為準。

### **中國稅務相關規定**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債券通直接於中國投資境內債券，該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和其他稅款。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一般稅法，如果子基金在中國被視為稅務居民，則其全球應納稅所得將按 25% 的企業所得稅(CIT)繳納。如果子基金在中國被視為在中國設有非居民企業(PE)的非稅務居民，則歸屬於該企業的利潤須繳付 25% 的企業所得稅。如果該子基金在中國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且並未設有非居民企業，該子基金的中國境內債券收入通常需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WIT); 前述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如利息)及中國境內債券轉讓所得收益(倘該收入並非根據特定中國通函或相關稅務協定豁免該稅項)。

投資組合經理人意圖以子基金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 且不在中國設有非居民企業之方式運作。然則，中國稅務法規及做法的仍充滿不確定性，故不能保證一定能依該方式運作。

利息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中沒有具體規定豁免或減免的一般稅法，在中國未設有非居民企業的非稅務居民公司，其企業所得稅通常以 10% 的預扣所得稅形式繳納。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發布了財稅[2018]第 108 號文（「108 號文」）處理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賺取債券利息收入的稅務問題。根據 108 號文，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據點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據點，但其債券利息收入與該營業據點無實際關聯者），其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202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共同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PN[2021]第 34 號文（「PN34」）延長 108 號文豁免期間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此豁免只是暫時性適用 108 號文以及 PN34，目前仍不清楚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是否依舊適用。根據中國適用稅法，國務院財政局發行之政府債券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之利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資本利得

對外國投資者交易中國境內債券的資本利得徵稅沒有具體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定的情況下，企業所得稅的施行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規定管轄，並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解釋。關於處分中國境內債券所生的資本利得，中國稅務機關多次表示由於該處分並非在中國做出，因此不受中國適用之預扣所得稅所限制。然而並沒有具體的書面稅務條款證實這一點。實務上，預扣所得稅目前不施行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在未來對此類收入課稅，投資組合經理江要求中國稅務機關將該子基金視為盧森堡的稅務居民，並援引中國與盧森堡雙重徵稅協定中的資本增值稅豁免規定。本公司不保證可以援引此等規定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將該子基金視為盧森堡的稅務居民。

b) 增值稅

根據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財稅[2016] 36 號文(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國境內證券轉讓收益須繳增值稅，除非特殊豁免情形。

根據 36 號文及財稅[2016] 70 號文，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得直接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中國境內證券交易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毋需繳納增值稅。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投資中賺取的利息收入在沒有特別豁免的情況下，需繳納 6% 的增值稅。(請參閱底下 108 號文以及 PN34 之註解)

根據 36 號文，存款利息收入不需繳納增值稅，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108 號文規定了境外機構投資人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間投資中國債券市場中無須繳納增值稅，且此期間業經 PN34 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108 號文以及 PN34，此豁免權為暫時性值，故無從得知 2025 年 12 月 31 號後是否仍成立。在適用增值稅的情況下，其他附加稅也仍適用(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和區域教育附加費)，最高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為 12%。

### 中國稅務相關風險因素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追溯適用)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適用之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現行稅項慣例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基金的高稅負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依專業獨立之稅務建議，子基金適用於以下預收稅款原則：

- 針對 10% 預扣稅。中國已立法規範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中國境內非政府債券未扣預扣稅之任何利息所得。

- 就 6.3396%的增值稅 ( 包括附加費 ) · 針對中國境內非政府債券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之利息所得而發行人未預扣增值稅者 ( 此增值稅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適用 )

子基金資產中任何未納稅的部分之實際稅負都會減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實際稅負可能低於預提稅款。根據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受到預提稅款赤字的不利影響/ 或將無權獲得任何預提稅款盈餘。股東應就自己的子基金投資向其稅務顧問諮詢自己的納稅義務。

## 英國稅務

### 申報子基金

在英國稅法(國際及其他規範)2010 法案(此後縮寫為"TIOPA")，特殊法案適用於境外基金投資。因此，這些境外基金的各個子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的境外基金。申報類股及非申報類股的股東將漫林不同的稅賦。下列段落江解釋個別稅賦系統。董事會保留將個別類股申請為申報類股之權力。

### 非申報單位類別

本基金每個單位類別皆為 TIOPA 以及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之英國境外基金 ( 稅務 ) 條例 2009 中所稱之境外基金。

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屬於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 ( 「居住於英國之股東」 ) 所持有之境外基金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然而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視為「申報基金」，則不適用於上述規定。稅務目的居住於英國之股東且投資於非申報單位類別時，可能有義務繳納出售、贖回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分所生收益之所得稅。因此即使投資人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增值稅，上述收益也應納入課稅範圍。這可能導致一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比例較高的稅務負擔。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可能將處分非申報類別所導致的虧損與資本利得相抵。

### 申報單位類別

本基金每個類別都是 TIOPA 意義上的境外基金。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境外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之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賦予「申報基金」之地位，且於期間內持續保持維「申報基金」，不適用上述規定。

對於有資格作為「申報基金」的單位類別，本公司必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基金納入此類別，並申報每個會計年度 100% 的收入。投資人可以在瑞銀的網站上查閱相關報告。居住於英國的私人投資人應將上述申報所得納入其所的稅申報表，無論該所的是否已經分配，英國稅務機關將以其申報所得作為評估基礎。在計算收益時，會計收益將以相關子基金的應申報所得為計算基礎，並根據資本以及其他科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在此告知股東，交易收入 ( 但不包刮自投資獲得之收入 ) 應歸類於英申報所得。判斷是否為交易收入的關鍵標準是該活動是否為業務活動。有鑑於區分交易活動與投資活動差異的指導原則十分不明確，本公司不保證擬進行的活動非屬交易活動。若公司若公司活動的一部份或全部屬於交易活動，股東的年度應申報所得和相應的稅負可能會明顯高於其他情形。若相關單位類別符合「申報子基金」的地位，除非投資人為證券交易商，否則該單位類別的收入將作為資本利得課稅，而非課徵所得稅。因此，上述收益可能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利得稅，導致依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低的稅負。

根據 2009 年「境外基金 ( 稅務 ) 條例」 ( 「2009 年條例」 ) 第 3 部分第 6 章，針對本公司符合投資人多樣化 ( genuine diversity of ownership, GDO ) 要求的「申報子基金」，在計算其應申報所得時，其特定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交易活動。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所有類別的目標客群為私人 and 機構投資者，並已向上述群體提供所有類別。就 2009 年條例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股票可以很容易在市場上獲得並銷售，以吸引目標類別的投資人。

經常居住地位於英國之投資人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13(2)部分(Part 13(2) of the Income Tax Act 2007)(「海外資產之移轉」)(Transfer of assets abroad)之條款規定，條文內容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賺取之未分配收入與利益，或不需支付英國個人之利得與收入，可能需繳納稅款。

此外，請特別注意 1992 年可課稅利得法第 13 節條文，該條文規範非位於英國之公司應稅所得之分配，且此等公司若位於英國可能被認為係「封閉公司」。此等獲利分配予給設立於英國、或於英國擁有慣常住所或居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此方式分配之利潤，就個人或與相關個人共同持有超過所分配利潤 10%以上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都需予以課稅。董事會之成員準備儘所有

合理的努力，來確保該子基金於以英國為註冊登記地時，依據可課稅所得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 13 條之規定不會被分類為「封閉型公司」。此外，很重要的一點是當考量 1992 年可課稅所得法第 13 節規定之影響時，需考量英國與盧森堡間所簽訂之重複課稅協定之規定。

##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底下之部分豁免

所有子基金都應被視為德國投資稅法內 ( InvStG ) 定義的"其他基金"，因此根據該法第 20 條，不得部分豁免。

### DAC 6 – 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揭露

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歐盟理事會第 2018/822 ("DAC 6")號指令強制要求自動揭露任何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

DAC 6 意於使歐盟成員之稅務單位可以獲取全方位及相關之可能跨境交易激進稅務協定，以及使主管單位可以藉由實行適當的風險評量以及稅務稽核來迅速的對於有害的稅務實務及法律漏洞更正做出反應。

儘管 DAC 6 所制定的條件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任何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間所實行的協定皆需要申報。此指令迫使在歐盟內之中介機構須將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等相關資訊提交給當地稅務機關，此資訊將可以判斷參與協定之中介機構以及相關的納稅人。例如可找出適用跨境稅務協定之人。當地稅務機關將與其他歐盟成員之稅務機關交換這些資訊。因此本基金依法可能需揭露相關的跨境稅務協議給被允許的稅務主管機關。此法律條款可能亦適用於不含激進稅務規劃之協議。

###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本基金就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每月支付最高總年費：「P」、「N」、「K-1」、「F」、「Q」、「QL」、「I-A1」、「I-A2」、「I-A3」及「I-A4」，根據子基金平均淨資產計算。

此費用係用來：

1. 本基金資產將支付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以為本基金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基金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該費用將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最高總年費)。「避險」類別每單位之最高總年費率可能包含貨幣風險避險之費用。除非相關基金單位種類業經發行，否則不須支付最高總年費。有關最高總年費率之概述請參閱上文「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之說明。  
最高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所有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此等費用通常依相關資產的買賣計算。除此之外因基金單位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額」章節中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基金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公司基金、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基金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基金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支付給國外監管機關之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h) 本基金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k)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基金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銀行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公司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量。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4.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得直接向投資人支付折讓，折讓有助於減少歸屬於相關投資人之成本。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折讓：

- 自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
- 根據客觀標準給付；
- 同等程度給付所有符合客觀標準並要求折讓之投資人；
- 以折讓給付提高服務品質(例如，藉由增加本子基金之資產，可以更有效管理資產並降低本子基金的清算可能和/或降低所有投資人的固定成本比例)，並使所有投資人公平分擔本子基金之費用和成本。

給付折讓的客觀標準為：

- 投資人所持有符合折讓資格之本子基金單位類別總資產；

其他標準可能為：

- 投資人持有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總資產和/或
- 投資人所在區域

應投資人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應免費揭露相應之折讓金額。

本基金亦須給付對基金資產及收益所課徵之所有稅捐，本基金特別亦將支付「認購稅」(tax d'abonnement)。

為與未使用總年費政策之不同基金提供者之費率政策達到一般可比較狀況，此處所指之「最高經理費」設定為最高總年費之80%。

就「I-B」基金單位類別，將收取費用以支付基金行政成本(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經銷成本將會依據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收取。

與「I-X」、「K-X」及「U-X」類基金單位之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及經銷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成本，將會於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而得收取之報酬中結算。

類股級別「K-B」因資產管理之目的所產生之成本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另行收取。

所有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子基金收取。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基金單位類別收取。

若費用係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相關，則費用將依各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給付之。

對依其投資策略得投資於UCI或UCITS之子基金，可能有與其所投資之基金及子基金相關之費用。子基金所投資目標基金之管理費(不含績效費)上限，於考量其任何顧問費 ( trail fee ) 後，將固定於最高3.00%之水準。

當投資於管理公司本身、或與管理公司因被相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相關聯之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基金單位時，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目標基金任何發行或贖回管理費用。

基金相關成本 ( 或相關費用 )，詳請參閱 KID。

##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知**

### **定期報告與刊物**

每一子基金與本基金將在每年 3 月 31 日公佈年報，並在 9 月 30 日公佈半年報。

上述報告中包括以相關計價貨幣為單位的每一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明細分類帳。本基金整體之合併資產明細帳以歐元表示之。

年報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帳目。其亦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之標的資產之內容、此等衍生性交易之交易相對方，以及交易相對方就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及其範圍)以降低信用風險等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之註冊登記處所取得上述報告。

每一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價格將於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位於盧森堡之登記營業處所公佈。

對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寄送至單位持有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單位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 文件之備閱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以供查閱：

1. 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
2. 保管合約。
3. 投資組合經理合約。
4. 行政管理合約。

上述文件可由簽約各方以共同協議之方式進行修改。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有下列文件備供查閱：

1. 管理規章
2. 最近一期之基金年報及半年報。

### 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提供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之資訊於以下網站：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html)

### 經理公司報酬政策

為確保報酬符合相關法規特別是(i)UCITS 指令 2014/91/EU,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 AIFMD 下的 ESMA 報酬政策最終報告 (ii) AIFM 指令 2011/61/EU, 2013 年 7 月 12 日納入盧森堡 AIFM 法律及其後隨時之修正，2013 年 2 月 11 日公布的 AIFM 下 ESMA 報酬政策指導原則，及 (iii)2010 年 2 月 1 日 CSSF10/437 有關報酬政策函令，並符合瑞銀集團報酬政策，董事會已採行報酬政策。該等報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

該報酬政策推動有效的風險管理，符合投資人利益，防範不合基金管理規章、公司章程之風險。

該報酬政策亦符合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策略、目標和利益，包含防範利益衝突的措施。

此架構著重：

- 進行適合子基金建議持有期間的多年期績效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長期績效及投資風險，績效相關報酬於同樣期間支付。
- 提供員工固定及變動因素平衡之報酬。固定報酬佔整體報酬比例高，以利有彈性的紅利策略。包括選擇不給付變動報酬。固定報酬取決於員工之角色，包括其責任和工作複雜度、績效及地區市場條件。此外，經理公司得決定提供利益予員工。此亦屬於固定報酬一部分。

任何相關揭露應依據 UCITS 指令 2014/91/EU 在經理公司年報中揭露。

投資人得於下列網站找到報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報酬和利益如何計算，負責人員包括報酬委員會(如有)之詳細資訊。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該文件之書面副本得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

### 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及其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及/或其關係企業、成員、員工或任何關係人可能在與本公司之關係上有不同的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銀行已採取並執行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的組織和管理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將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風險降至最低，及無法避免時確保本公司投資人被公平對待。

管理公司、保管銀行、投資組合經理人及主要銷售機構及證券借貸交易經紀商和執行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提供者為瑞銀集團成員（「關係人」）。

關係人為一全球化、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組織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並對本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市場可能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係人包含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為交易對手。潛在衝突可能進一步因保管銀行與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關係而產生。

在執行業務時，關係人之政策為識別、管理及必要時禁止可能在關係人各種業務活動及本公司或其投資人間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或交易。關係人致力以符合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高標準來管理衝突。為此，關係人已執行確保涉及利益衝突而可能損及本公司或投資人之業務活動，將適度獨立使任何衝突會被公平解決之程序。投資人得向管理公司以書面免費索取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政策之額外資訊。儘管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及最大努力，管理公司就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或管理安排仍可能不足以確保得完全規避損害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未能消弭之利益衝突及決定將會在以下網站報告予投資人：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相關資訊亦可向管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此外，必須考量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為同一集團成員。因此，兩者已有政策和程序確保(i)識別所有因此而生之利益衝突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若因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同屬一集團之關係而產生之利益衝突無法避免，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將管理、監控並揭露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不利影響。

保管銀行將保管義務複委託及其複委託之名單得在以下網站找到：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投資人並得要求最新之相關資訊。

## 資料保護

根據盧森堡 2018 年 8 月 1 日關於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法與經修訂之一般資料保護框架，以及歐盟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護自然人處理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自由流動之 2016/679 規範（「資料保護法規」），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得基於履行投資人所需服務之目的，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蒐集、儲存或處理投資者提供之資料以履行公司之法律及監管義務。

本公司處理之資料（「個人資料」）包括：投資人之姓名、聯絡資訊（包含郵政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銀行帳戶詳情、公司投資之金額及性質（若該投資人為法人，該法人之聯絡人或受益所有人即為與該法人有關之自然人資料）。

投資人得拒絕將個人資料移轉給公司。但此情況下，公司有權拒絕單位申購。

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將在與公司建立關係或進行單位認購時（即履行契約時）處理，以維護公司之合法權益並履行公司之法律義務。個人資料之可基於下列目的進行處理：

- a) 單位之認購、贖回和轉換，支付股息給投資人和管理客戶帳戶；
- b) 管理客戶關係；
- c) 執行有關超額交易、市場進出時機以及盧森堡或外國法規（包括與 FATCA 和 CRS 相關之法規）下之稅務識別之檢查；
- d) 遵循適用之反洗錢規定。亦可處理股東提供之資料；
- e) 管理公司之股東名冊。此外，亦可使用個人資料；
- f) 基於行銷之目的。

上述合法權益包括：

- 本章節前一段（b）和（f）所列可以處理資料之目的；
- 履行公司之會計及監督義務；
- 按照適當之市場標準開展公司業務。

基於上述目的並根據資料保護法規，公司得將個人資料傳輸給資料接收者（「接收者」），接收者可能為協助公司開展與公司上述目的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外部公司，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人、分銷商、保管人、付款代理人、投資經理人、住所代理人、全球經銷商、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等。

接收者得自行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代表人或代理人（「次級接收者」），其僅得基於協助接收者為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法律義務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內部或外部、資料保護法規無法提供適當保護之國家。故在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且無適當資料保護標準之國家之接收者或次級接收者時，公司應建立契約保障措施以確保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得到與資料保護法規同等之保護。公司可以使用歐盟委員會提供之示範條款。投資人可透過向上述公司地址寄送書面請求之方式，請求公司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使其個人資料得以傳輸到這些國家。

在認購股票時，每位投資人都被明確提醒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上述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包含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特別是那些位於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保護國家的公司）進行移轉和處理。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公司指示其持有資料時，可以作為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其為了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時，也可以作為資料控制者，例如履行自身法律義務之情形。

公司可以根據適用之法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第三方，例如政府和監管機構（包含歐洲經濟區內外之稅務機關）。特定情形下，個人資料可能會傳遞給盧森堡稅務機關，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又可作為資料控制者將上述資料轉發給外國稅務機關。

根據資料保護法規，每位投資人得透過寄送書面請求至上述公司地址，以：

- 獲悉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資訊（即投資人有要求公司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被處理之權利、知悉關於基金如何處理其個人資料之特定資訊之權利、獲取上述資料之權利以及獲得經處理之個人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受法定豁免））；
- 更正不完整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即要求公司更新，並更正不完整、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是錯誤的權利）；
- 限制其個人資料之利用（即投資人得要求在特定情形下，限制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直到其同意上述資料被儲存）；
- 拒絕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包含禁止基於行銷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即基於投資者特定情形之相關原因，投資人得禁止公司為執行公共利益之任務或基於其合法利益處理資料）；
- 公司停止處理這些資料後，除非能證明處理資料之合法性及壓倒性之理由優先於投資人之利益、權利和自由，否則投資人得對公司上述處理資料之行為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或索賠）；
- 刪除其個人資料（即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特別是公司不再需要蒐集或處理該資料而繼續蒐集或處理該資料之情形）；
- 確保資料可攜性（即，當技術上可行，要求向投資者或其他資料控制者以結構化、分享性和機器可讀之格式傳輸資料之權利）。

投資人得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地址為：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投訴；若其居住於歐盟其他會員國，得向他國資料保護機構投訴。

個人資料之儲存時間不會超出處理資料所需的時間。應適用資料儲存之相關法定時限。

## **指數提供者**

### **摩根大通**

此資訊來源被確信為可靠的，但摩根大通不保證其完整性和精確性。此指數經許可後方可使用，未獲得摩根大通之許可，不可被複製、散播或者利用。

Copyright 2016, J.P. Morgan Chase & Co. All rights reserved.

### **彭博**

BLOOMBERG® 為一商標並且為 Bloomberg Finance L.P.之服務商標。Bloomberg Finance L.P.以及其關係企業，包含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 "BISL" )(統稱彭博社)，或者經彭博社之許可者，在此銷售說明書中註明，擁有彭博指數之所有權權力。

#### 路孚特

Refinitiv Global Convertible Index - Global Vanilla Hedged EUR Index 由路孚特資料庫提供且由路孚特計算而得。

#### ICE BofAML

ICE Data Indices ( "ICE DATA" ) 經許可後使用。ICE DATA，其相關企業以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聲明拒絕承擔任何保證以及代表，也就是包含任何可銷售性擔保或者特定適用性，包含指標，指數數據以及任何與此相關或源自於此之數據。ICE DATA、其相關企業以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皆不應對任何損害負責，或者對其指標、指數數據以及任何與此相關或源自於此之數據負充分性、準確性、時效性或者完整性之責任。指標、指數數據以及任何與此相關或源自於此之數據皆以現狀提供，使用者個人須負擔其使用之風險。ICE DATA、其相關企業以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不贊助、支持或者推薦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相關企業或者其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免責聲明應以英文版本優先參考。

####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SIX 瑞士交易所")為 SBI® Foreign AAA-BBB (TR)指數及其內涵數據的提供者。SIX 瑞士交易所與所報告資訊的創造無任何形式的牽連。SIX 瑞士交易所不提供任何保證，且排除所有負擔(無論是否無心)。這些負擔包括因任何原因對 SBI® Foreign AAA-BBB (TR)指數及其數據所報告(或相關的錯誤、省略及中斷)之準確性、充分性、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及適當性的限制。任何關於 SIX 瑞士交易所之資訊之傳播或進一步發送皆被禁止。

#### 績效指標規範

子基金所使用 (歐盟2016/1011法規所定義之"使用"，以下亦同) 之績效指標資料日期參照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日期：

- (i) 根據《基準條例》第36條，將績效指標管理者為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MSA保管之登記冊內之管理者。關於該績效指標是否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MSA登記冊中登記的管理員提供及第三國績效指標資訊可於以下網站查詢：<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
- (ii) 依《2019年英國基準（修訂和過渡規定）條例》（歐盟退出）條例（"英國基準條例"）核准之績效指標管理者，根據《基準條例》的規定，具有第三國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身份，並已列入FCA保存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冊，並可於以下網站查詢：<https://register.fca.org.uk/BenchmarksRegister>；
- (iii) 績效指標管理者符合《基準條例》所載過渡性規定，因此尚未列入ESMA根據《基準條例》條款保留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冊。

績效指標管理者的過渡期和他們必須根據《基準條例》條款獲得批准或註冊為管理者的期限，既取決於相關基準的分類，也取決於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註冊辦公室。

在績效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終止提供服務時，依照績效指標規範第28(2)條，管理公司備有之應急計畫內已包含在此情況下應採取之行動。受益人可以免費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諮詢此應急計畫。

###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及合併

####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

基金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或其它受益人不得要求整個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進行分割或清算。惟管理公司有權清算基金或其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前提是此等清算是為了保護管理公司以及基金所合理或必需的，或是為了符合投資策略之理由，且在經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前提下而做成。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管理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 (考量投資之實際變現價格與成本) 贖回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

清算一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類別之決策，將依照「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公告。在此等決策做成之後，不得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且相關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轉換交易都將會被暫停。相關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的贖回或是轉換在此等決策執行之後仍可進行。並須確保每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都將任何清算成本納入考量。且因此將由在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決策做成時持有子基金之所有投資人承擔清算成本。在進行清算時，管理公司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處分基金資產，並且指示保管銀行依照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基金數比例，將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淨清算所得分配給前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在清算決定開始 9 個月後(i)任何在清算完結時無法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都必須存放在盧森堡之「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限制期間屆滿為止，並(ii)完成清算。

本基金於法律規定之某些情形及其管理公司遭清算時進行強制清算。任何此等清算須至少在 RESA、盧森堡日報，以及 (若必要時) 個別分銷國家之官方刊物上刊登通知。基金及其子基金之清算程序是相同的，除了在基金清算之情形下，任何無法在清算程序結束時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應立即將之存入「寄存所」。

##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 **一般條款**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並返還被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且收取不超過該等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10% 之現金款項 (若適用)。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其所屬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且被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10% 之現金款項 (若適用)。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移轉其淨資產至該 UCITS 之子基金、至由其構成之其他 UCITS、或至其他現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

合併係 2010 年法律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基金與其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條件，管理公司得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分配至本基金另一現有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規定分配至另一盧森堡 UCI，管理公司亦得決定將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重新指定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 (如必要時透過分立或合併，以及透過支付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所佔百分比計算之金額)。

管理公司將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以與上述「本基金與其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相同方式贖回基金單位。

若該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則在決定公佈日起 30 日期間之後，合併交易對相關子基金的全體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於此期間內，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在不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之情況下，提交其持有之基金單位請求贖回。未請求贖回之基金單位將以轉換比例計算基準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轉換。

## **適用法、履行地和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是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之間所有法律爭議的處理地，該法庭並應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範。然而，就對其他國家投資人的求償事宜而言，管理公司及/或保管銀行可選擇使其本身和本基金均接受單位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本公開說明書惟英文版本具法律上拘束力。然而，於基金單位交易之國家，與相關基金單位有關之事宜，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得認可經其核准之翻譯版本並受其約束。

##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 1 基金之許可投資

### 1.1. 子基金投資主要包括：

- a)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國會與議會指令 2004/39/EC 有關金融商品市場之受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b) 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會員國」一詞係指歐盟之一會員國；與歐洲經濟體簽署合約但非屬歐盟會員國之其他國家，於前述合約及其相關合約之範圍內亦視同歐盟會員國。
- c) 經承認可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受認可、受規範、對大眾開放且有次序營運之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澳洲國家(以下稱「許可國家(approved country)」)其他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d) 新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惟在其發行條件中規定將在一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或取得在上述第 1.1a)至 b)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執照之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掛牌 / 執照在該證券發行後一年內授予；
- e) 依據 2009/65/EC 規定許可之 UCITS 基金單位以及 / 或 2009/65/EC 第 1(2)(a)及(b)條規定之其他 UCI，且註冊登記辦公點位於 2010 年法律定義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前提是：
  - 此等 UCIs 必須已取得其受監督之法令核准，且根據 CSSF 之意見，該監督規定相當於共同體法之要求及定有確保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適切規定。
  - 在其他 UCI 中提供給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相當於 UCITS 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資產之分別保管、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借貸及融券，其適用之法規規定相當於 2009/65/EC 指令。
  - 其他 UCI 的營運狀況係年報及半年報會報告的重點，並就報告期間內發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進行評價。
  - 基金單位將被收購之 UCITS 或其他 UCI，依據其管理規程或其設立文件之規定，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每一子基金投資其他 UCITS 或 UCI 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除非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原則另有說明。

- f) 於信貸機構之不超過 12 個月之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提是該相關信貸機構之公司登記地址位於歐盟會員國中，或雖其公司登記地址非位於歐盟會員國，但其所遵守之監督規定經盧森堡監督機構認定為屬於等同於歐盟法令之規定；
- g) 在上文 a)、b) 及 c)所提及之受規範交易所之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交割商品，及/或非在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係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與投資政策做成，且適合為達成此等目標而運用；
  - 標的證券係指構成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所定義之財務指數，譬如總體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本基金被允許透過其它既有 UCI/UCITS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貨幣；
  - 子基金應透過標的資產足夠分散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牽涉櫃買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方，屬於 CSSF 許可之類別並受其正式監管且由董事會明白許可之機構。董事會之核准流程係依據瑞銀資產管理信用風險(UBS Global AM Credit Risk)小組所規範之原則進行，特別是有關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董事會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且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需每日進行可信及可確認的評價，並可在本基金要求下隨時按合理價格以背對背交易之方式出售、平倉或交割；及
  - 相關交易相對並未擁有建構由相關資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譬如，若屬總報酬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相關櫃買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自主權限。

- h) 2010 年法律第 1 條所定義之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且該等商品的發行或發行人已受保障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法規所規範，該等商品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一個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會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若屬聯邦國家(ferederal state)，則為聯邦之一會員國或至少一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由事業所發行而該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於上文 1.1 a)、b)及 c)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
  - 由一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該機構受歐洲共同體法監管，或受依 CSSF 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相同嚴格之規定所監管；或由其他屬於經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但該等工具之投資所適用之投資人保護之法律必須與前述第一、二及三點所述者相同，但發行人需根據歐洲共同市場第四屆理事會制定之第 78/660/EEC 號指令準備其年度帳目，且具有至少 1 千萬(10,000,000)歐元之股份資本，或屬擁有一家以上之上市公司之集團下負責其財務的實體，或屬藉由使用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以支付其債權證券化的實體。
- 1.2. 不同於第 1.1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對第 1.1 項規定以外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每個子基金最高可投資達其淨資產之 10%。
- 1.3. 管理公司確保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整體風險不會超過基金投資組合之淨值總額。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第 2.2 及 2.3 條之限制內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其標的資產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第 2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
- 1.4.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 2 風險分散

-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於一子基金承作櫃買(OTC)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假若交易相對方為第 1.1 條第 f)項所定義之信貸機構，則其最高可允許之損失風險降為該子基金資產的 5%。投資於佔某一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之全部部位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之淨資產的 40%。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涉及受監管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
- 2.2. 縱然第 2.1 項計有最高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投資於下列各項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任一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該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交易之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
- 2.3.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規定亦有適用：
- a) 對於設址在歐盟會員國家且受該國主管機關之專門法令監管以確保投資人權益的信貸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並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U)2019/2162 指令第 3 條第(1)點擔保債券定義之若干債券，上述第 2.1 條之最高 10%的限制得提高為 25%。特別是源自上述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足供清償債券發行期間所生債務之資產，且於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時，該資產提供該債券優先償付其本金和利息之權利。子基金如對於同一機構所發行之此類債務商品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5%，其總額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80%。
- b)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經核准國家，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上述 10%之最高限制可提高為 35%。於計算上述 40%分散風險上限時，符合第 2.3 條第(a)項和第(b)項所述之特別規定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不予計入。
- c) 上述第 2.1、2.2、2.3 條 a)項及 b)項中所定之限制不得累計；因此，投資於上述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或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35%。
- d) 根據理事會指令第 83/349/EEC (1)號之規定或公認國際會計原則規定備置合併帳戶之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於計算本條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同一發行人。

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集團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上限合計可達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e) 為了分散風險之目的，管理公司有權最高投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 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已開發先進國家成員之一、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與歐盟會員國同受相同公法規範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商品。該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至少來自六次不同發行，同次發行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30%。

2.4. 對其他 UCITS 或 UCI 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 a) 管理公司得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20% 之部分，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於執行此一投資限制時，擁有數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惟各該子基金須分別對第三人獨立負責。
- b) 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其他 UCI 基金單位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投資於 UCITS 或其它 UCI 之資產，不計入第 2.1、2.2 及 2.3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
- c) 當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策略而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 UCITS 以及 / 或 UCI 之基金單位時，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 所得收取之最高單一總年費，記載於「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乙節內。

2.5.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 / 持有未來將、或業已由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所發行之基金單位，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未投資於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
- 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之總資產，依據其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 10%；以及
- 任何與相關證券相關之投票權，將於其由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無論其於財務報表與期間報告上的適當評價金額多少皆同；以及
-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係由子基金持有，其價值於計算 2010 年法律規定淨資產價值以驗證該法律規定之最低淨資產時將不納入考量；以及
- 無論於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層級或目標子基金層級，皆未重複收取管理 / 申購或贖回費。

2.6. 若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規範之子基金目標與 CSSF 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相同時，則本基金最高得將投資資產之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子基金之證券及 / 債務證券上，前提是：

- 指數組成已足夠分散；
- 該指數為代表該市場之適當績效指標；
- 指數業經適當公布。

於例外市場情況可接受時，該等上限為 35%，尤其當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處於強勁主導地位之受規範市場更是如此。唯有在同一發行人之情況下方允許適用此一投資上限。

如非因故意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超過第 1 條和第 2 條所述限制，管理公司於出售有價證券時之最優先考量是使情況回復正常，但同時亦需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成立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上述風險分散之特殊限制。

### 3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不得為下列行為：

- 3.1. 代表本基金購買其未來銷售行為受到契約限制之有價證券；
- 3.2. 購買具表決權之股票，而使管理公司可能在與其他於該基金公司管理之基金聯手下，對發行人的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3.3. 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商品超過 10%；
  - 單一 UCITS 或 UCI 之基金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商品超過 10%。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中，若債務商品或貨幣市場商品之毛額無法在購買時確定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之限制。不適用第 3.2 及 3.3 條規定之項目如下：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中央、區域與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由非歐盟會員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一個或多個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持有設立於非會員國、且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登記辦公地點位於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而依據該非會員國法律規定，該等持股情況係屬得對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進行投資之唯一方法者。於進行此等投資時，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之條款；以及
- 持有於當地僅執行有關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基金單位之行政、顧問或銷售業務且為本基金專屬代表人之子公司之資本股份。

3.4. 賣空第 1.1 條 f) 及 g) 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商品；

3.5. 購買貴金屬或相關憑證；

3.6. 投資不動產或買賣商品現貨或現貨合約；

3.7. 代表某一子基金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所做的背對背借款形式交易；
- 其係屬暫時性質且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為第三人提供信貸或擔任保證人。在未經完全償付之情況下，此項限制並不禁止購買列示於第 1.1 條 e)、g) 及 h) 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管理公司有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惟須係基於確保符合買賣基金單位國家之法律與規章之規定。

#### 4 合併資產

董事會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一起進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共同資產之形式僅作為內部管理之用。這些共同資產並非獨立的投資單位，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直接擁有這些共同資產。

##### 共同資產

管理公司可以資產組合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基金(於此稱為「**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資產組合之投資政策者)至資產組合之方式而建立之。管理公司可進一步將前述資產移轉到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份，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評價之。當資產組合經創造後，董事會應指定虛擬單位數之原始價值(以董事會認定適當之幣別計價)，並且以參加子基金投入之部分佔總現金(或其他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單位予參加子基金。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有額外現金或資產投入資產組合中或自資產組合提出，則分配予該參加子基金之虛擬基金單位將會增減某數，而該數目則是以投入或提出之現金或資產佔持有共同管理資產參加子基金單位之現有價值之比例計算之。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董事會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與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得其各別淨資產金額增加。於本基金清算之情況下，資產組合之資產將會依據其相關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至參加子基金。

#####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進行更廣泛的投資，董事會可決定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資產一起管理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基金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

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做成會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產生影響的投資或出售資產決定。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持份比例」)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所做成之投資以及/或不投資決策，對於共同管理單位之持份比例並不產生影響，且未來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持份比例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此持份比例之變動相應地增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淨資產。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符合持份比例調整。同樣地，在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現金將自被贖回之共同管理單位之現金部位按照持份比例得調整減除，且在此情況下，總淨資產價值的變動將符合持份比例之變動。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除非董事會或是由管理公司委任者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移轉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議，因此若會影響本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管理費與費用(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而這些投資目標業已適用在共同管理資產，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銀行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銀行有能力依照 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有其他法令規定，執行其功能與責任。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基金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

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管理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

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於下列情況下，可針對非盧森堡基金單位簽訂共同管理協議 (i)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ii)每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均擁有拒絕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動用資產或授權凍結資產之權利。

##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基金及其子基金可以為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依據 CSSF 定義之要求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證券借貸協議和/或其他連結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技術”)。如果這些交易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條款和限制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的規定。這些技術將按照「證券融資交易曝險」一節所述持續使用，但可以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決定暫停或減少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曝險。這些技術和工具的使用必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附買回交易是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的交易，同時同意在固定的未來日期以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的約定價格回購證券。附賣回交易是一項子基金從交易對手中購入證券，同時承諾以約定的日期和價格將證券回售給交易對手的交易。證券借貸協議是“出借人”將證券轉讓給“借券人”，約定借券人日後向出借人轉讓“相同證券”(“證券借貸”)之協議。

證券借貸只能通過認可結算所，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使用專門從事此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並按照其指定的程序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基金原則上必須收到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至少對應於借出的證券的總價值及其應計利息。此種抵押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規定允許的金融抵押品形式發行。如果透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進行交易，或者另一個保證本基金借出之證券價值將被退還的組織，則不需要此種抵押品。

在證券借貸範圍內基金的抵押品的管理應適用“抵押品管理”一節的規定。金融產業的單位在證券借貸的架構下可接受視為證券。

為本基金提供證券借貸相關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有權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服務費。這筆費用的金額將每年被審查並在必要時調整。目前，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總收入的 60% 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入的 40% 由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和瑞銀瑞士股份公司作為執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服務提供者兩者保留為成本/費用。與實施證券借貸方案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均按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在總收入中所佔之比例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和瑞銀瑞士股份公司為瑞銀集團之一部分。

此外，管理公司制定了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規範架構。這些規範除包含定義，證券借貸交易的契約管理原則和標準，抵押品的品質，已核准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支付予第三方之費用和本基金將收取的費用，以及將在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公佈的訊息。

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這些工具適用的折減率如下：

資產類別	最低折減率(自市場折減之百分比)
<b>固定及變動利息之附息商品</b>	
由 G10 會員國(不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之一所發行之商品且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2%
由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所發行之商品**	0%
A 級評等以上之債券	2%
由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商品	2%
由企業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由當地主管機關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b>股票</b>	8%
於下列指數包含之股票 已被接受為合格之擔保品	Bloomberg ID
澳洲(S&P/ASX 50 INDEX)	AS31
奧地利(AUSTRIAN TRADED ATX INDX)	ATX
比利時(BEL 20 INDEX)	BEL20
加拿大(S&P/TSX 60 INDEX)	SPTSX60
丹麥(OMX COPENHAGEN 20 INDEX)	KFX
歐洲(Euro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HELSINKI 25 INDEX)	HEX25
法國(CAC 40 INDEX)	CAC
德國(DAX INDEX)	DAX
香港(HANG SENG INDEX)	HSI
日本(NIKKEI 225)	NKY
荷蘭(AEX-Index)	AEX
紐西蘭(NZX TOP 10 INDEX)	NZSE10

挪威(OBX STOCK INDEX)	OBX
新加坡(Straits Times Index STI)	FSSTI
瑞典(OMX STOCKHOLM 30 INDEX)	OMX
瑞士(SWISS MARKET INDEX)	SMI
瑞士(SPI SWISS PERFORMANCE IX)	SPI
英國(FTSE 100 INDEX)	UKX
美國(DOW JONES INDUS. AVG)	INDU
美國(NASDAQ 100 STOCK INDX)	NDX
美國(S&P 500 INDEX)	SPX
美國(RUSSELL 1000 INDEX)	RIY

\*上開表格中所稱"評等"係指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所用評等分類。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均係依其各自之評量訂定相關信用評等。如上開信用評等公司針對部分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作出不同之評價時，將依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此等國家所發行無評等之標的亦可接受，且折減率對此等標的亦不適用。

一般來說，以下要求適用於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協議：

- (i)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為位於 OECD 國家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這些交易對手將須有信用評估。如果交易對手由 ESMA 註冊和監督的任何機構進行信用評等，則在信用評估中應考慮該評等。如果該信用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降級到 A2 或以下(或相當的評等)，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 (ii) 管理公司必須能夠隨時召回已經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從事的證券借貸協議。
- (iii) 當管理公司訂立附賣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回收全部現金(包括到召回時所產生的利息)或以應計的形式或按市值終止附賣回交易。得隨時以現金召回時，得以附賣回交易的市值用於計算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值。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賣回交易應被視為管理公司得隨時召回資產。
- (iv) 當本公司訂立附買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召回任何附買回交易的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附買回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買回交易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隨時召回資產。
- (v)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不構成 UCITS 指令下的借款或借出。
- (vi) 所有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所產生的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後，將退還相關子基金。
- (vii) 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產生的任何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可從退還相關子基金的收入中扣除，不包含隱藏的收入。該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將支付給本基金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所述的對象，並敘述該費用金額以及是否為管理公司或保管銀行關係人。

一般來說，以下適用於總報酬交換契約：

- i) 自總報酬交換契約獲得的百分之百 (100%) 毛回報減去直接和間接的業務成本/費用後會匯入子基金。
- (ii) 與總報酬交換契約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費用均支付給於基金年度和半年報中揭露的公司。
- (iii) 總報酬交換契約並無達成費用分攤協定。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偏離其對這些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使用這些技術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對於其原始風險水平(即不使用這些技術)有顯著增加。

關於使用這些技術的風險，請參考“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章節。

管理公司確保其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商之一將監控和管理使用這些技術而產生之風險，特別是交易對手風險，此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與本基金、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關係人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將透過定期審查契約和相關程序來監控。此外，管理公司確保儘量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仍得隨時處理投資人的贖回。

\*\*\*\*\*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

附錄 I –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SOJR6THZPWHD47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_\_%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瑞銀 ESG 共識分數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之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瑞銀 ESG 共識分數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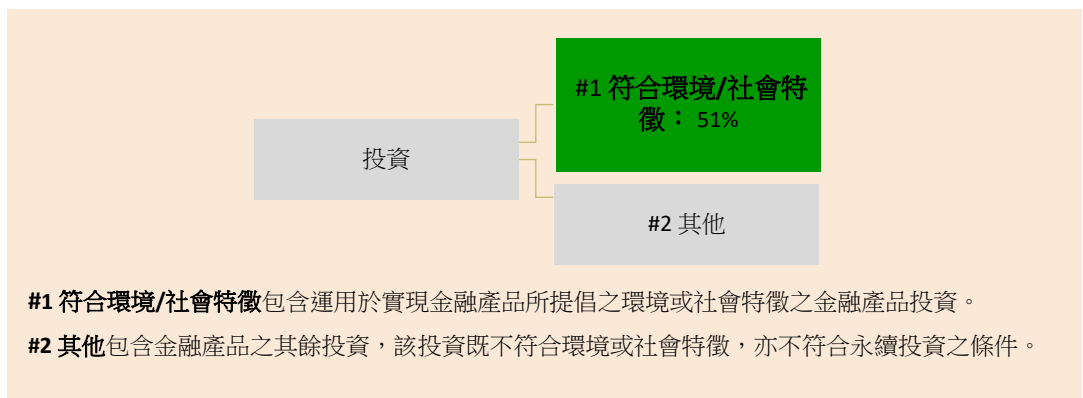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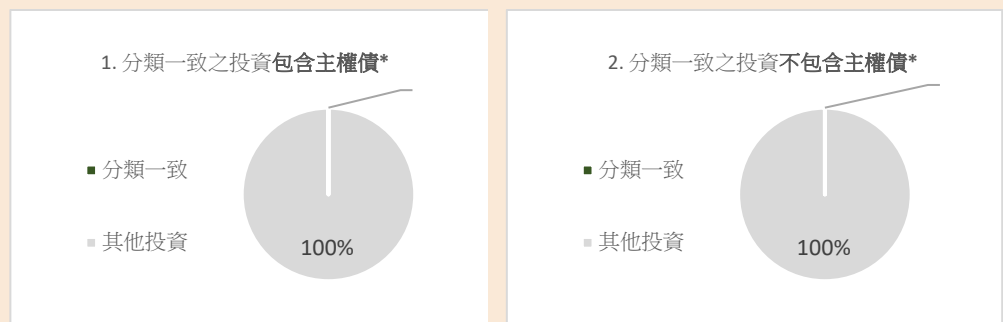
不適用。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是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